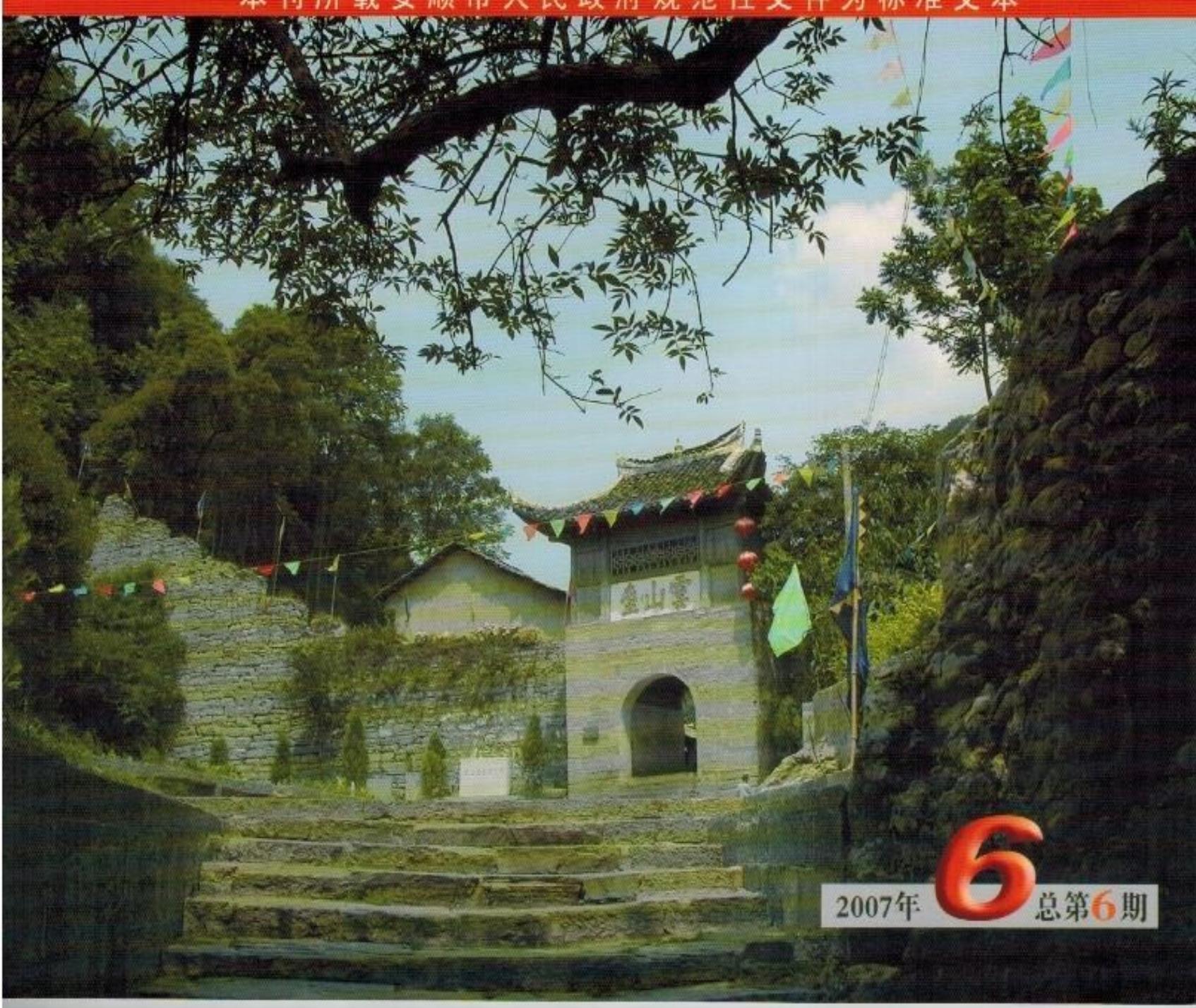




安顺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ANSHUN CITY PEOPLE'S GOVERNMENT

本刊所载安顺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



2007年 6 总第6期

我市召开领导干部大会传达十七大精神



十七大代表郭云翼

10月24日，市委召开全市领导干部大会。及时传达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

党的十七大代表、市委书记陈海峰同志全面系统地传达了党的十七大的基本概况、主要精神，介绍了贵州代表团参会的情况。市委副书记、市长申晓庆同志主持会议。

陈海峰在传达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时指出：党的十七大是在我国改革发展关键阶段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大会，这是一次团结的大会、胜利的大会、奋进的大会。大会期间，胡锦涛同志所作的报告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认真总结了党的十六大以来5年的工作，回顾总结了改革开放的伟大历史进程和宝贵经验。对继续推进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作出了全面部署，对以改革创新精神全面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提出了明确要求。报告集中全党智慧，凝聚各方共识，反映人民心声，鲜明地向党内外、国内外宣示了在改革发展关键阶段我们党举什么旗、走什么路、以什么样的精神状态、朝着什么样的发展目标继续前进，以战略性思维和前瞻性眼光描绘了我国改革发展的宏伟蓝图。这是中国共产党人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政治宣言，是马克思主义的纲领性文献，是指引全国各族人民夺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胜利、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局面的行动纲领。

就全市进一步深入学习、宣传、贯彻落实好党的十七大精神，全面推进各项工作，结合全市实际，陈海峰同志提出了五点工作要求：

第一，在全市迅速掀起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七

大精神的热潮。要求全市各级各部门党委(党组)要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一项十分重要的政治任务，认真组织学习，深刻领会，迅速把全市上下的思想认识统一到党的十七大精神上来，把力量凝聚到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夺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上来。坚决拥护党的十七大选举产生的新一届中央领导集体，坚决团结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开拓前进、再创佳绩。

第二，深刻认识党的十七大的重要历史意义。全市各级各部门党委(党组)要在认真学习的基础上，深刻领会党的十七大的主题和精神实质，坚定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夺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胜利的信心和决心。

第三，认真研究贯彻落实措施。全市各级各部门党委(党组)要在认真学习、深刻领会的基础上，紧密联系实际，按照创新发展的要求，认真研究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的各项工作措施。

第四，切实巩固和发展全市当前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好形势，大力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和党的建设取得新的成绩。

第五，要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为强大动力，确保今年经济社会发展各项目标任务的全面完成和超额完成，为明年的发展奠定基础，以实际行动贯彻落实好党的十七大精神。

申晓庆在总结时要求，全市各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党委(党组)及各级党组织要做好安排，把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引向深入。掀起学习党的十七大精神的热潮，切实以党的十七大精神为强大动力，促进全市当前各项工作。



主席台就座的领导和代表



主席台下就座的各单位（部门）领导干部

本刊编委会

主任：申晓庆
副主任：杨梦龙
委员：陈勇 杨贵力
冷朝阳 赵开运
宋增建 程明芳
周云 张恒龙
李全绥 雷轩槐
金中苏 李廷坤
兰岚 邹正明
罗吉红 马俊峰
肖丽 侯晏
朱贵清 李玉蓉

编辑部成员

编辑部主编：陈勇
常务副主编：赵开运
执行副主编：曾德虎
责任编辑：张持彬
编 辑：徐垠 陆国栋
冷培 田普

地址：贵州省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信息督查科
邮编：561000
编辑部：0853-3282916 3282986
刊号：贵州省（报刊）连续性内资字第DK146号
E-mail：aszfgb@126.com
印 刷：安顺市印刷厂

安顺市人民政府主办

目 录

市人民政府令

- 安顺市人民政府令(第37号) 3

市人民政府文件

-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转发《安顺市“十一五”科技发展暨2020年
远景规划》的通知

安府发[2007]14号 7

-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实施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
工作方案

安府发[2007]15号 20

- 关于调整市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安府发[2007]16号 23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市煤矿整顿关闭工作的实施意见

安府办发[2007]39号 25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市两城区土地征用协调领导
小组的通知

安府办发[2007]40号 30

安顺市人民政府公报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招生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安府办发[2007]41号	31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实施城市管道燃气工程领导小组的通知	
安府办发[2007]44号	32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贵州省造纸法再造烟叶及烟叶综合利用项目协调指导小组的通知	
安府办发[2007]45号	33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住房公积金业务移交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安府办发[2007]47号	34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市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安府办发[2007]48号	36
发文目录	
发文目录	37
市政府工作大事记	
市政府工作大事记	38

安顺市人民政府令

《安顺市农业产业化经营龙头企业认定标准及运行监测管理办法》已经2007年7月10日市人民政府第6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市长 申晓庆

二〇〇七年八月九日

安顺市农业产业化经营龙头企业认定标准 及运行监测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共贵州省委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的意见》(黔党发[2002]17号)及《中共安顺市委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的意见》(安市发[2003]12号)文件精神,为提高我市农业产业化经营水平,推动我市农业产业化经营健康快速发展,搞好对龙头企业的服务与扶持,规范农业产业化经营市级重点龙头企业的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农业产业化经营市级重点龙头企业是指以农产品生产、加工或流通为主业,通过各种利益联结机制与农户相互联系,带动农户进入市场,使农产品生产、加工、销售有机结合、相互促进,形成利益互补机制,在规模和经营指标上达到规定标准并经有关部门及专家认定的企业。市级重点龙头企业应具有开拓市场、引导生产、深度加工、带动农户等方面的综合功能。

第三条 对农业产业化经营市级重点龙头企业的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工作,要遵循市场经济规律,引进竞争淘汰机制,发挥中介组织和专家作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严格按标准考核。

第四条 对农业产业化经营市级重点龙头企业实行动态管理,建立竞争和淘汰机制,不搞“终身制”。实行三年一审,一年多评,成熟一个评一个的监测评价制度。

第五条 凡申报或被认定为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的企业,适用本办法。

第二章 认定标准

第六条 农业产业化经营市级重点龙头企业，总体上应具备有基础、有优势、有特色、有前景的条件。申报的企业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三星级农业产业化经营市级重点龙头企业

(1) 企业组织形式。企业必须是合法的生产经营实体，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有完善、齐备的在安顺市辖区登记注册手续和其他各种合法经营证照，有明确的法人代表，产权明晰，符合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必须是依法设立的以农产品生产、加工或流通为主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包括依照《公司法》设立的公司，其他形式的国有、集体、私营以及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外商独资企业，直接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并开办的农产品专业批发市场等。

(2) 企业实施的项目和经营的产品。企业实施的主导项目要符合农业产业化经营的要求，企业生产经营主要是从事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对区域经济发展有较强的支撑作用，对农民增收有较强的带动作用。

(3) 企业规模。加工企业总资产规模在800万元以上，固定资产规模在400万元以上，年销售(营业)收入在1000万元以上。农产品批发市场年交易规模在2000万元以上。

(4) 企业效益。企业按农业产业化经营机制和现代企业制度运行，经济效益良好，总资产报酬率应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企业应不欠税，不欠社会保险金，不欠工资，不亏损，有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同时具有较好的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能增加地方财政收入。农产品加工、流通的增加值占总增加值的70%以上。

(5) 企业负债与信用。企业资产正常负债率应低于60%；企业银行信用等级应在A级以上(含A级)。

(6) 企业带动能力。通过建立可靠、稳定的利益连接机制，通过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或直接带动农户的数量不低于1000户，并能使农民收入逐年有效增长；企业在从事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的过程中，通过与农村专业协会或与农民订立合同、入股和合作方式采购的原料或购进的货物占所需原料量或所销售货物量的70%以上。

(7) 企业产品竞争力。企业产品在国内、省内或市内同行业中产品质量、产品科技含量、新产品开发能力属领先水平，市场潜力大，市场营销网络比较健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和质量管理体系，产销率90%以上。

(8) 企业应依照《会计法》及其它法律法规的规定设有财务会计机构，并配备具有从业资格的财务会计人员以及建立企业内部财务会计制度。

二、二星级农业产业化经营市级重点龙头企业

(1) 企业组织形式。企业是合法的生产经营实体，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有完善、齐备的在安顺市辖区登记注册手续和其他各种合法经营证照，有明确的法人代表。产权明晰，符合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必须是依法设立的以农产品生产、加工或流通为主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包括依照《公司法》设立的公司，其他形式的国有、集体、私营以及

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外商独资企业，直接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并开办的农产品专业批发市场等。

(2) 企业实施的项目和经营的产品。企业实施的主导项目要符合农业产业化经营的要求，企业生产经营主要是从事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对区域经济发展有较强的支撑作用，对农民增收有较强的带动作用。

(3) 企业规模。加工企业总资产规模在400万元以上，固定资产规模在200万元以上，年销售(营业)收入在500万元以上。农产品批发市场年交易规模在1000万元以上。

(4) 企业效益。企业按农业产业化经营机制和现代企业制度运行，经济效益良好，企业的总资产报酬率应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企业应不欠税，不欠社会保险金，不欠工资，不亏损，有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能增加地方财政收入。农产品加工、流通的增加值占企业总增加值的50%以上。

(5) 企业负债与信用。企业资产正常负债率应低于65%；企业银行信用等级应在A级以上(含A级)。

(6) 企业带动能力。通过建立可靠、稳定的利益连接机制，通过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或直接带动农户的数量不低于500户，并能使农民收入逐年有效增长；企业在从事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的过程中，通过与农村专业协会或与农民订立合同、入股和合作方式采购的原料或购进的货物占所需原料量或所销售货物量的50%以上。

(7) 企业产品竞争力。企业产品在国内、省内或市内同行业中产品质量、产品科技含量、新产品开发能力属领先水平，市场潜力大，市场营销网络比较健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和质量管理体系，产销率80%以上。

(8) 企业应依照《会计法》及其它法律法规的规定设有财务会计机构，并配备具有从业资格的财务会计人员以及建立企业内部财务会计制度。

三、一星级农业产业化经营市级重点龙头企业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也可申报一星级农业产业化市级龙头企业。

(1) 有较强的科技创新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产品属于高新技术产品或绿色食品、能促进或带动相关产业形成。

(2) 主营产品优势明显，市场销售稳定，出口创汇潜力大或进口替代能力强。

(3) 有特色、有后劲、带动面广的特色产业。

第七条 申报

一、申报材料

申报企业按本办法第五条要求提供企业基本情况及相关申报材料。企业提供的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需经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定；企业的资信情况，须由开户行提供证明；企业的带动能力和利益连接关系情况，须由县级以上农业局农经部门或行业管理部门提供说明。

二、申报程序

(1) 申报企业直接向企业所在地的县(区)农业产业化办公室或行业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提交相关材料。

(2) 县(区)农业产业化办公室或行业管理部门对企业所报材料按市级龙头企业标

准审查并认定合格后，由县（区）农业产业化办公室以正式文件向市农业产业化办公室申报市级重点龙头企业，并附审核意见和相关材料。

三、审核认定

（1）市农业产业化办公室对申报市级龙头企业的条件，提出初审意见。

（2）对符合市级龙头企业条件的企业，由市农业产业化联席会议相关成员单位组成考察组实地考察，提出考察意见。

（3）市农业产业化办公室会同相关部门，综合考察意见后报市农业产业化联席会议审核认定为市级龙头企业，由市产业化联席会议办公室行文批准、授牌。

四、经认定公布的农业产业化经营市级重点龙头企业，享受《中共安顺市委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的意见》中的有关优惠政策。

第三章 运行和监测管理

第八条 监测管理部門为市和县（区）农业产业化办公室及农业产业化联席会议相关成员单位。

第九条 运行和监测办法如下：

一、企业报送基本材料。每年4月10日、7月10日、10月10日和次年元月10日将企业上一季度企业生产经营情况的基础材料报所在县（区）农业产业化办公室，县（区）农业产业化办公室审核后上报市农业产业化办公室，材料包括企业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每年的2月底之前，将企业上一年企业生产经营情况的基础材料报市农业产业化办公室，材料包括市级龙头企业情况统计表，经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定的企业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开户行提供的资信证明、县以上农业局农经部门或行业管理部门提供的企业与农户利益连接关系的证明，享受优惠政策的落实情况，工作总结等。

二、每三年由农业产业化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根据企业报送的材料依照本办法对市级重点龙头企业进行评定，提出意见。

三、市农业产业化办公室根据评定意见，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测评结果。

四、对第一次测评不合格的市级重点龙头企业，由市农业产业化办公室下达审核意见和整顿通知书，并在次年继续对该企业进行测评，如连续测评不合格，由市农业产业化联席会议办公室行文取消其市级重点龙头企业资格，收回证书、牌匾、不再享受有关优惠政策。

五、申报市级重点龙头企业，应如实提供相关材料，不得弄虚作假。如有虚假行为，一经查实，对已经认定的企业取消其市级重点龙头企业资格，4年内不得再行申报，并追回国家对龙头企业已提供的无偿使用资金及优惠政策免除的税金。未经认定的企业，取消其申报资格，4年内不得申报。

六、对在市级重点龙头企业的申报、审核认定及监测评价过程中，有徇私舞弊行为的工作人员，一经查实，将给予相应的党纪政纪处分。

七、各县（区）农业产业化办公室可参照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本县（区）农业产业化经营重点龙头企业有关管理办法。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办法由安顺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安顺市人民政府文件

安府发〔2007〕14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

关于转发《安顺市“十一五”科技发展暨 2020年远景规划》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级国家机关各工作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省在安单位：

安顺市科学技术局编制的《安顺市“十一五”科技发展暨2020年远景规划》，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安顺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主题词：科技 规划 通知

安顺市“十一五”科技发展暨2020年远景规划

为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更好地实施科教兴安和人才强市战略，奋力提速发展，实现黔中崛起，围绕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历史性跨越的战略目标，制定《安顺市“十一五”科技发展暨2020年远景规划》。

一、“十五”科技工作发展状况

“十五”期间，我市科技工作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坚持把科技工作摆在突出位置，以体制改革和机制创新为动力，以信息、技术、人才为基础，以科技创新、成果转化载体，整合各类科技资源，努力提升科技发展水平，充分发挥科技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引领、支撑和辐射带动作用，全市科技事业发展取得明显成效。一是农业科技发展步伐加快。2000年以来，共育成农作物优良新品种（组合）13个，建成优质米、优质烤烟、绿色蔬菜、茶叶、油菜等一批科技示范种植基地，建成优质商品猪、平坝灰鹅等一批畜禽养

殖基地以及关岭肉牛产业带，启动了“农业生物多样化新技术示范”等农业新技术示范点和中药材种植基地建设工程，农业科技创新水平进一步提升。二是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增强，有效促进了工业经济增长。“十五”期间，全市工业企业共投入2.2亿元新产品开发资金，1.6亿元技改资金，累计完成工业增加值125亿元，年均增长11.4%，其中高技术产业增加值占工业增加值比重年均达41.72%。三是科技投入不断加大。“十五”期间，全市共投入财政科技资金2934万元，其中市级895万元。共安排各类科技项目239项，其中国家级10项，省级48项，市级181项，项目总投资9310万元，为国家创造税收2600万元，农民和企业获利4800万元。初步建立了以政府投入为引导、企业投入为主体、社会资金广泛参与的投入机制。四是科技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修订了《安顺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安顺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科技发展环境得到改善。科技目标管理力度逐年加大，加强了地方党委、政府对科技工作的领导，初步形成了全社会齐抓共管的大科技格局。五是基层科技服务质量效益进一步提高。全市共选派科技副乡（镇）长187人（次），选配科技副村主任2072人（次），基本形成了县、乡、村三级科技副职服务网络。六是科技人才队伍日益壮大。专业技术人才由“十五”初期的3.58万人增加到目前的4.14万人。其中高级专业技术人才805人，中级专业技术人才8542人，分别比“十五”初期增长58%、40%。逐步建立健全人才激励机制，设立了市管专家、副高以上职称人员和研究生以上学历人员岗位津贴，全市共有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30人、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20人，省管专家4人，市管专家32人。七是科技成果数量明显增加。“十五”期间，共获省级科学技术进步奖10项，获市级科技成果奖75项。专利申请数174件，其中发明专利申请数49件；专利授权数180件，其中发明专利授权数23件。八是区域创新体系开始形成。建成一批省级技术中心，部分企业开始承担国家863科技攻关项目。有16家涉农企业先后被省、市列为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九是军民结合不断加强。建立了政府与军工企业的联系会议制度，积极为军工企业发展营造环境。同时，依靠军工企业技术优势，增强军工企业对地方企业的技术辐射和带动作用，推进高新技术向传统产业的渗透，有效促进了产业结构调整和升级。十是对外科技合作与交流迈出新步伐。与中国科学院签订了科技合作框架协议，同时聘请多位国家级院士、专家担任我市企业高级技术顾问；与贵州大学等高校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开展多渠道、多层次、多种形式的交流与合作，建立发展战略咨询制度，成立贵州大学安顺经济社会发展重大课题专家咨询组。

“十五”期间，我市科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为全市科技事业的发展奠定了一定基础，但也存在一些问题，突出表现在：科技意识淡薄，科技资金投入不足，科技创新能力弱；科学技术创新体系不完善；科技成果数量不多、质量不高，科技成果转化率低；知识产权工作基础薄弱，等等。

二、新时期科技工作面临的形势

当前，科学技术迅猛发展，科技创新不断涌现，科技成果转化速度加快，科学技术作为第一生产力的地位和作用越来越突出，已逐渐成为经济社会发展的基本驱动力和人类财富形成的主要源泉，成为引领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导力量。科技创新能力已成为国际竞争

的主导因素，自主创新已成为调整经济结构、转变增长方式、提高国家和地区竞争力的中心环节，众多国家和地区都把加强科技创新作为国家战略，把科技投资作为战略性投资，超前部署和发展战略性技术及产业。新的时期，我市科技工作机遇与挑战并存。

从国内看，随着国家东部开放、西部开发、东北振兴、中部崛起战略的深入实施，地区之间的科技合作与交流日趋加强，有利于我们学习借鉴发达地区的先进经验，进一步整合资源，加强合作创新，发挥后发优势。

从省内看，省委、省政府大力实施科教兴黔和人才强省战略，作出了举全省之力建设创新型社会的重大举措，为科技发展创造了难得机遇。但同时各市（州、地）相互之间的竞争也随之加剧，为我市早日改变科技落后状况增加了压力。

从我市来看，一方面，通过“十五”时期的努力，科技发展取得了明显成效，为下一步加快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另一方面，奋力提速发展，实现黔中崛起的奋斗目标，为科技事业的发展创造了条件，但同时在发展中由于体制机制等方面的原因，为我市加快科技事业发展增加了困难。

三、新时期我市科技工作的指导方针、基本原则、总体目标和发展指标

（一）指导方针

新时期，我市科技工作坚持“合作创新、加强转化、重点突破、引领跨越”的方针。

合作创新就是在坚持自主创新的基础上，对科技资源进行有效整合，集成力量进行攻关；充分利用国内外科技资源解决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科技问题；通过与国内外科研机构和高等院校的合作，加快提升科技创新能力；以企业为创新主体，产学研互动为主线，促进创新体系各要素在全市的有效整合。

加强转化就是强调科技工作的重点是面向经济建设主战场，科技发展的战略重心要放在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的转化上，围绕提高产业技术水平、产品科技含量和市场竞争力，加强高新技术、先进适用技术的推广应用，支撑和促进经济社会加快发展。

重点突破就是在把握当今国内外科技、经济发展趋势和规律的前提下，充分利用后发效应，从我市实际出发，集中力量在具有一定基础和优势、关系全局发展的重点技术领域进行攻关，力争实现突破。

引领跨越就是要提高全民的创新意识和科技意识，依靠科技的优先发展，支撑和引领产业技术进步，提高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和农业、社会科技进步水平，推动产业结构调整，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实现黔中崛起，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历史性跨越。

（二）基本原则

坚持科技优先发展，充分发挥科技的先导、引导和支持作用，推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坚持市场主导，政府推进，“有所为，有所不为”，围绕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实现重点跨越；坚持开放合作，加强成果转化，增强创新能力，构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科技创新体系；坚持以人为本，创新体制机制，优化发展环境，充分发挥人才在推进科技事业发展中的核心作用。

（三）总体目标和发展指标

总体目标：到2010年，逐步建立适应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科技资源平台，重点

领域的科技基础条件平台与共享机制初步形成，科技研发条件得到改善；企业研发能力明显提高，军工技术向民用领域的转移速度加快，辐射和带动作用加强，军民结合的技术合作机制进一步加强，企业技术创新体系逐步建立；加强以科技服务、咨询、转让、开发为主的科技中介机构的建设，以各种中介机构为纽带的科技服务体系初步形成；加强与省内外的科技合作，科技人才、科研机构和大专院校得到较快发展，人才支撑体系、区域创新平台建设进一步加强，初步形成产学研互动的有效合作机制；科技成果质量和数量明显提升，科技成果转化率和先进适用技术推广率进一步提高；健全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建立知识产权保护、专利技术创新与开发的社会机制和市、县（区）、企业三级专利工作机制，社会公众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和科技创新意识明显加强，知识产权数量大幅度增加，质量有较大提高；能源、机械制造、医药、旅游、服务等行业向规模化、信息化、产业化方向发展，在全省形成较强的区域经济优势；科技自主创新能力明显提高，科技综合实力逐步达到全省较高水平，科学技术成为支撑和引领“黔中崛起”的主要力量。

到2020年，完成科技资源平台建设，科技基础条件平台与共享机制基本形成；企业成为技术创新的主体，有较强的研发能力，建立有效的军民结合的技术合作机制，企业技术创新体系全面建立；建立一批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科技中介机构，有较强的科技服务能力，科技服务体系建设进一步提高；建成有较强实力的人才支撑体系、区域创新平台，形成产学研互动的有效合作机制；科技成果质量和数量有更大提升，科技成果转化率和先进适用技术推广率有更大提高；知识产权保护、专利技术创新与开发的社会机制和市、县（区）、企业三级专利工作机制全面建立；能源、机械制造、医药、旅游、服务重点行业在全国形成较强的区域经济优势；科技自主创新能力有更大提高，科技综合实力逐步达到全国平均水平或更高水平，科学技术成为支撑和引领全市经济社会跨越式发展和可持续发展的主导力量。

发展指标：到2010年，科技投入持续增长，市级财政应用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占财政经常性支出的比例稳定在1.5%以上，全社会研究与开发经费投入占全社会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1.5%以上；全市人均科普经费达到0.15元以上；围绕国民经济发展重点领域，新建3个以上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或重点实验室，建立6个市级或县级科技示范园区，建立1个市级生产力促进中心，建设1个综合性的市级科技资源数据库（科技信息网）；在“十五”基础上，农业科技成果转化率提高5个百分点，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比重增加3个百分点；全市专业技术人才总量有所提高，比例趋于合理，人数达4.8万人以上（以年均增长率3.1%计算），高、中、初级职称比例调整为1:7.39:18.16；科技论文数量年均增长2%以上，科技成果转化数量年均增长2%以上；专利申请数量年均增长5%以上，专利授权数量年均增长2%以上。全市科技进步对经济增长贡献率达到40%以上。

到2020年，科技投入较快增长，市级财政应用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占财政经常性支出的比例达到2%以上，全社会研究与开发经费投入占全社会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2.2%以上；围绕国民经济发展重点领域，新建5个以上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或重点实验室，力争建立1~2个国家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或重点实验室，发

展6个以上国家级或省级科技示范园区(基地),成立1个市级高新企业孵化器或高新技术转化中心,建立1个市级科技馆,建立6个支撑县域经济发展的县级科技资源数据库(信息网);在“十五”基础上,农业科技成果转化率提高15个百分点,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比重增加10个百分点;全市专业技术人才总量达6.5万人以上,高、中级职称人数比例有较大提高;科技论文数量年均增长3%以上,科技成果数量年均增长3%以上;专利申请数量年均增长10%以上,专利授权数量年均增长5%以上。全市科技进步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达到50%以上。

四、发展重点和主要工作

为落实科技发展方针和实现科技发展目标,科技工作将在以下方面进行重点部署。

(一) 加强农业科研与开发,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

根据我市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科技需求,加强农业科研与开发,围绕农业发展和农民增收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着力对支撑和引领产业和科技发展的共性技术和关键技术进行研究和攻关,加强适合本地生态、生产条件的农业先进实用技术、高新技术的引进推广、消化吸收和集成创新,加大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力度,提高农业生产的科技含量,确保粮食安全,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

1、种植业

(1) 提高优良品种的选育水平。按照优化品种、优化品质、优化布局的原则,培育、引进一批农作物新品种,加速良种推广速度,实现主要农作物良种覆盖率稳定在90%以上。重点支持玉米、水稻、大豆等作物的新品种选育,加快有利于发挥区域比较优势和主要农产品基地建设的优质、高效农作物新品种选育。力争“十一五”期末,培育出适合我市种植的优质高产杂交玉米组合2~3个,杂交水稻组合1~2个,小麦品种1~2个;杂交玉米良种自给率达到65%,到2020年达到80%以上。

(2) 大力推广农业先进技术,加强农业适用新技术的组装配套和集成创新。围绕粮、油、蔬菜等作物的种植要求,研究开发适应本市种植条件的生态、优质、高产、高效技术,进一步提高土地生产力和劳动生产率。重点是整合、创新现有技术,形成与“工程”形式相结合的优化配套技术体系。加强研究与推广农作物高产栽培、中低产田土改良、测土配方和施肥、山地农业机械耕作等适用技术和生态高效、节能轻型等先进技术。

(3) 发展特色农产品生产。根据区域气候特点和比较优势,开展对优质米、薯类、山药、茶叶、烤烟、药材、蔬菜、野菜、香料和地方土特产品等作物的无公害生产、深加工及质量监测技术研究,加强食品污染预防控制技术的研究,推进优质农产品基地建设,建立健全特色农产品生产和加工过程的质量标准体系、质量安全体系、质量监测体系,推进无公害农产品的产品认证、产地认定、原产地保护工作,保障特色农业加工质量安全,逐步推进产品市场准入制,提升特色农产品和食品的市场竞争力。加强有机农业先进适用技术在果蔬业上的应用,培育和发展精品农业,做好重大技术成果储备。

2、畜牧水产业

(1) 加强畜禽水产新品种的引进、选育及产业化技术研究。在引进优良品种的同时,充分利用现有遗传资源特别是本地优良基因,采用常规技术与高新技术相结合的方法,提

高新品种和优良地方畜禽品种选育及其快速扩繁的技术水平，加速畜禽良种繁育体系建设。重点抓好猪、牛、羊、鸡、鹅、冷水鱼等优质畜禽水产品种的配套选育技术和特色畜禽的选育技术。积极开展地方畜禽品种资源的普查、保护和开发利用。

(2) 积极开发和引进畜牧养殖技术，大力发展生态畜牧业。大力推广应用畜禽杂交改良技术、综合饲养技术、生态养殖技术，推动喀斯特地区种草养殖技术，加快发展优质畜草产业的发展；积极推广水产集约化高产养殖技术；引进、研究和应用畜产品综合利用和精加工技术，发展畜牧业的深加工技术和产品开发；加强对家畜家禽的优化饲料技术、畜禽疫病综合防控技术、畜产品质量安全生产技术和检测检验技术的研究和应用。以科技进步为支撑，推动畜牧业发展的规模化、专业化和产业化，促进畜牧业增长方式转变，提高综合生产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3) 加强畜牧业体系建设。强化畜禽良繁体系、动物防疫体系、饲草饲料体系、畜产品加工及质量安全检测体系、无公害畜产品生产和标准化认证体系建设及其关键技术的集成和推广应用，努力提高畜禽优质率、出栏率、商品率和经济效益，推进生态畜牧业快速、健康发展。

3、林业

(1) 加强喀斯特地区生态建设与可持续发展综合配套技术的研发、引进和推广运用，促进喀斯特地区生态环境建设与经济协调发展。研究山地岩溶植被技术、经济林选育及速生丰产栽培技术、森林资源保护、林业生态工程可持续发展的配套技术；推广林粮间作技术、退耕还林技术、抚育间伐技术、林木快速育苗技术、林业有害生物综合防治技术；推广木材综合利用、多层次加工技术。推广应用开发经济林的关键技术，发挥经济林资源和产品的特色优势，促进特色林业产业发展。研究开发外来入侵有害生物的综合防治技术，重点研究外来入侵有害生物的综合防治经验和模式。

(2) 充分开发利用名品资源。加强对山苍籽、金银花、花椒、杜仲、银杏、桔梗、蚕桑、油桐、观音草等名品资源栽培加工技术的研究和开发，积极引进和推广先进实用技术，重点建设一批国家或省级农业科技示范园区（基地），走产业化发展道路，逐步培育成新的支柱产业。

4、水利、气象

(1) 积极实施三岔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及生态恢复工程，推广蒙铺河小流域综合治理的经验，加强适合我市地理环境的生态保护体系建设，实施以治理小流域为重点的水土保持综合治理技术；研究、引进和应用旱地农业灌溉、节水农业、人畜饮水工程、水利工程管理、险病库处理、渠道防渗漏等适用技术以及先进的坝工技术。

(2) 加强农业灾害性天气预报及防灾减灾、人工防雹、人工降雨、人工防旱抗旱、防冻抗冻等先进技术的引进与应用，提高气象为农业服务的能力。

5、农业信息技术

依托安顺资源信息网、农经网等各类涉农信息资源，建立农业信息系统平台，进一步加强我市农村综合信息网络建设，逐步建成涉农技术、经济、政策的信息发布中心。

(二) 用高新技术改造和提升传统产业，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

把增强企业科技创新能力作为推进新型工业化进程的战略基点和调整产业结构、转变增长方式的中心环节，大力提高企业的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能力，做大做强一批主业突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竞争力的强势企业，走出一条科技含量高，经济效益好，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人力资源优势得到充分发挥的新型工业化路子。

1、机械装备制造业

(1) 加快建立“军民结合、寓军于民”的军工技术创新体系。加强对军民科技计划的衔接和协调，建立军用、民用自主创新信息共享平台和军民互动合作的协调机制，支持和促进军民两用技术的互通交流与创新成果的双向转移。支持军工企业围绕国家确定的关键领域的重大技术装备，实施一批高、新、精、尖技改项目。鼓励在安军工科研机构和企业积极参与地方经济建设，发挥技术、人才、设备等优势，增强军工企业对地方工业的辐射带动作用，健全创新机制。

(2) 加强装备制造业基础零部件和成套装备设计制造中的关键技术研发，用高新技术改造和提升制造业水平。鼓励和支持军工企业集中优势力量，大力研发生产科技含量高、市场前景好的民用产品。加强环保、能源、装备机械等成套设备的研制，重点发展轿车、环卫车及汽车零部件、通用飞机及其零部件、航空发动机、农业机械、石油钻井机具、铁路机车配件等特色产品。通过加强双阳机械加工园区、黎阳高新技术产业区的建设，提高军工企业的市场竞争力，形成制造业的产业优势。

(3) 支持军工企业加快建设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技术创新机构，提高企业技术创新能力。积极开展“产、学、研”相结合的科技活动，加强企业和省内外高校、科研机构建立长期合作的关系，共同组建技术研发机构，加强企业自主创新；在关系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点领域加大研发力度，逐步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专利和标准。

2、旅游商品加工业

(1) 保护和壮大具有我市民族特色、地方特色的传统旅游商品，增强旅游商品生产企业的创新能力，鼓励和扶持企业开发适应我市旅游发展、传统与时尚相结合的特色旅游商品，推动我市旅游经济的持续发展。

(2) 加强特色旅游商品的知识产权保护，创建地方特色旅游商品品牌。着力打造“中国蜡染之乡”品牌，提高傩面、傩柱等木雕产品和仿生物化石、刺绣、蜡画、布依地毡等具有民族文化内涵的工艺品以及特色旅游食品的开发能力和生产规模，加快旅游商品的规模化经营、产业化发展。

3、农产品加工业（食品工业）

(1) 加强农产品的深加工、精加工技术研发和新产品的开发，提高产品的生产能力和规模。以制约农产品加工中的瓶颈问题作为科技介入的突破口，加快农产品加工先进技术的引进和推广，推动加工原料基地建设和食品工业建设，实现生产规模化、技术标准化、装备现代化，大幅度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和农产品附加值。着力培育区域性支柱产业和建设龙头企业，带动农业产业升级。加强农产品贮运加工、保鲜、包装技术研究与开发，优先支持大宗农、林、果蔬等特色资源产品贮藏、保鲜、加工、包装技术及设备的开

发与引进。重点支持农、林、畜、野菜等优质无公害（绿色、有机）农产品生产加工配套技术的引进和开发。

（2）大力发展中国食品工业（西秀）示范基地，创立名优品牌，增强市场竞争力，实现食品加工上档次、上水平、上规模。通过建设一批“公司（企业）+基地+农户”的原材料生产基地和食品工业示范基地，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涉农企业和竞争力。

4、民族制药业

（1）以推进中药现代化为重点，注重中药材有序开发和可持续利用。加强中药材资源的调查、收集、整理、保存、保护、利用技术研究；筛选培育有效成分含量高的优质、高产、抗性强的中药新品种（系）；加强地道中药材种植的规模化、标准化和规范化技术研究；加强信息技术在民族药业管理、生产、市场营销中的应用。根据中药与生物制药产业每个环节的需求和科技前沿的最新成果，积极开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民族药品。

（2）支持制药企业走“产学研”相结合的道路，组建中药产学研联合体，提升民族药制药企业的竞争力。加强与省内外医药科研机构的合作，通过人才、设备共享，建设医药综合开发实验室，提高我市医药行业的药品研发能力。通过构建与国内接轨的中药与生物制药产业科技支撑体系，增加药业的持续发展能力。

（3）支持适合制药企业生产需要的药用资源的开发利用，加强中草药材的基地建设。通过建立一批符合国家GAP要求的中药材规模化种植基地和“药厂+药材基地+农户”的药业产业化基地，推动我市的中药现代化建设。

5、能源工业

（1）加强传统能源技术的开发及合理使用。加强以水能资源为重点的技术开发、引进和利用；加强煤炭资源与环境协调开采、煤炭清洁利用等技术的研发，加快发电与送变电先进技术的引进使用及集成。

（2）积极发展新型的可再生能源。实施能源替代战略和节能技术，加强生物质能、风能和太阳能等新技术的引进、开发和综合利用，促进能源产业的可持续发展。

6、原材料工业

（1）按照循环经济、清洁生产和工业生态学的要求，重点加强电解铝、氢氧化铝、钡盐系列产品、无磷洗涤剂、可降解塑料制品、有机活性复合肥、无污染高效农药等化工产品和粉煤灰砖等新型材料的技术引进、开发和利用。

（2）加强先进适用技术、工艺和装备的研发和使用，发挥能源和矿产资源组合优势，实现资源就地增值的最大化。在化工、原材料等行业，通过新技术、新工艺和新装备的引进开发和推广使用，增加产品科技含量，提高产品附加值，通过加强黄桶循环经济示范基地等工业园区的建设，进一步拉长产品和产业链条，促进产品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提高原材料生产企业的生产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7、信息化建设

（1）坚持“政府引导、企业为主、重在实用、突出效益、提升产业”的原则，通过信息化带动工业化，工业化促进信息化，走新型工业化道路。以信息化作为制造业改造、升级的突破口，加强制造业技术信息网络化平台建设，使企业建立利用网络协同设

计、协同分析、协同制造等现代理念和管理系统，提高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2) 以提高生产水平、管理水平为着力点，加强制造业信息化相关技术的集成推广应用。支持企业加强生产设备数字化、生产技术智能化和管理信息化等相关技术的集成运用和推广。引导企业与政府科技信息资源平台连接，扶持有条件的企业建设管理信息化示范项目，实现网上信息交换、信息发布和信息服务。

(三) 构建区域创新体系，增强创新能力

围绕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新兴产业，以促进全社会科技资源高效配置和综合集成为重点，科学布局，优化配置，强化共享，加快构建以政府为主导、以企业为主体、以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紧密结合，适应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具有地方特色的区域创新体系，提高科技创新能力。

1、加强政府的宏观管理

充分发挥政府在科技创新体系建设中的主导作用，围绕项目组织、资源配置、成果转化、利益分配等重要环节，科学设计制度，制定有效政策措施，加大政府的引导投入，推动科技与经济的紧密结合。加强技术创新评价体制建设，对各类创新活动和财政资助的科研机构绩效进行科学合理评价，引导正确的创新方向和创新资源有效合理配置。

2、强化企业技术创新的主体地位

实行支持自主创新的财税、金融和政府采购政策，引导企业增加研发投入。发挥各类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的创新活力，鼓励技术革新和发明创造。加强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和重点实验室建设，建立企业自主创新的基础支撑平台。鼓励和引导企业加强与省内外大专院校、科研单位的科技合作与交流，在投资研发、技术创新、成果应用、人才培养上向主体地位迈进。推动机械装备制造、制药、能源化工行业等领域的企业成为技术创新的中坚力量；注重发挥科技型中小型企业创新中的重要作用，积极帮助中小企业争取国家、省级创新基金的扶持，着力培育一批掌握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创新活跃、效益突出的民营科技企业。

3、增强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在创新中的骨干和基础作用

加强科研机构能力建设，加强与产业密切相关的集成技术研究，对重大关键技术开展联合攻关，大力开发市场需求的新产品、新技术和新工艺，加速成果转化。支持有条件的科研机构发展成为面向行业的创新中心，提高技术创新能力和服务水平。加强高等院校重点学科、重点专业、特色专业建设，构建一批能为我市经济增长和社会进步提供创新知识和技术支撑的学科群。

4、建立军民结合技术创新机制

建立军工企业与国有企业、民营企业的技术合作机构，构建寓军于民的军民结合机制。对军工企业在民品开发中提供政策和资金支持，帮助企业贷款进行设备改造和技术创新，帮助企业争取国家和省的项目资金，以进一步提高军工企业的技术、装备现代化水平，依托军工优势，提高军工企业的竞争力；进一步深化军工企业改革，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推行先进的企业经营机制，促进科技成果的快速转化。

5、加快发展科技中介服务机构

建立生产力促进中心、企业孵化器等科技服务机构，加快以科技服务、咨询、转让、开发为主要内容的科技中介机构建设。推进高新技术成果与科技人才流动，构建独立、合理的评价监督服务机制。积极发展和扶持科学家协会和发明家协会等科技行业协会、成果转化服务中心、科技评估中心、科技招标机构、科技咨询机构、科技项目评价机构、知识产权评估机构、专利事务所等专业化的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形成较为完善的技术创新社会化服务体系。

6、推进多种形式的跨区域合作创新

整合国家级星火技术密集区、镇宁国家级星火西进示范县、普定国家级科技富民强县和黎阳高新技术工业园区、双阳机械工业园区、西秀工业园区、黄桶循环经济示范工业园区等资源优势，建设具有我市特色的区域联动机制，促进科技资源的合理配置和高效利用，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围绕贵阳城市经济圈建设，积极利用圈内的科研机构、高等院校、中介服务机构和科技共享平台等资源，加强省内跨区域的合作创新。加强与青岛、苏州、广州、上海等经济发达地区多层次、全方位的科技合作与交流，重点开展项目开发、基地共建、人才交流等方面的合作，构建促进地方发展的跨区域合作创新机制。

（四）积极实施知识产权战略，提升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能力

完善知识产权机构和市场环境，提高全社会知识产权创造、管理、实施和保护能力，提升企业、科研院校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出和应用能力，全面增强我市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创新型安顺。

1、加强知识产权工作体系建设

完善市知识产权联席会议办公制度，建立健全市、县（区）、企业三级专利工作机制，努力形成知识产权联动的协调机制。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完善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力度，营造良好的知识产权法治环境和市场环境。制订知识产权工作评价指标、参数和标准，建立知识产权管理工作评价体系。

2、加强知识产权战略研究和运用

推进我市专利和品牌战略，重点对关系我市经济发展大局的关键技术、支柱产业的知识产权战略进行研究，引导更多企业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运用，促进技术升级和产品结构调整，创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和产品。

3、积极开展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作

认真实施“企业知识产权工作试点示范工程”，重点扶持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重大技术项目的企业。通过设立专项资助资金，扶持专利申请、信息利用、人才培训、知识产权战略运用、专利技术开发等项目，带动更多的企业研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和产品，以点带面，推进我市知识产权工作上台阶。

4、加强知识产权信息化和服务体系建设

建立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平台，支持开展知识产权信息加工和战略分析，为自主知识产权的创造和市场开拓提供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加快知识产权中介服务机构建设，促进知识产权信息的传播和有效利用，为经济、科技、产业部门制定产业政策和科技发展战略，为

企事业单位进行技术创新，为行政和司法部门开展执法提供服务。

(五) 坚持环境立市，促进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

加强资源环境领域的技术研发和引进推广，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转变增长方式，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促进经济发展与资源环境相协调。

1、加强资源的合理开发和利用

开展优势矿产资源的勘探与综合开发利用技术的研发和运用，提高矿山开采的规模化、集约化水平和经济效益，提高矿产资源保护和合理利用水平；加强煤炭绿色开采、安全生产等技术的引进和应用，加大煤炭的综合利用和就地转化，提高资源附加值。加强节水技术的研发和应用，引导推动企业建立水循环利用系统，推广农业节水灌溉技术，提高水资源的利用率。加强生物资源多样性保护，防止外来有害生物的入侵。加强资源高效利用技术的研发，促进资源的可持续开发及有效利用。研究开发节柴灶、沼气池等的改良建造技术和沼气、沼渣和沼液的综合利用技术，注重节柴技术体系建设。

2、实施石漠化生态治理和综合防治工程

加强石漠化生态治理技术攻关，积极实施石漠化综合防治工程、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珠江防护林体系建设工程、退耕还林（草）工程、绿色通道工程和环城林带建设，促进生态良性循环。加强黄果树、龙宫、格凸河、夜郎湖等风景区的植被恢复技术研究和成果推广应用，加快旅游景区生态重建进程。

3、加强污染防治技术的研发和引进

加强企业清洁生产关键技术的研发和运用，努力从生产全过程实现污染物的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实施以化工、能源、冶炼、建材等行业为重点的“三废”治理工程；按照“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的原则，加强对循环经济相关技术的研发，逐步形成资源消耗少、环境污染少、经济效益好、人力资源优势得到充分发挥的环保产业。

4、加强环境污染治理

加强水污染、固体废物综合处置为重点的污染防治技术和废物处理技术的研究和运用，加快城镇污水处理厂、城区垃圾无害化处理工程和医疗固体废物处理中心等环保工程建设。改善农村能源消费模式，大力推广农村沼气池，减少对农村资源和环境的破坏。

(六) 加快社会发展领域的科技进步，促进经济社会的和谐发展

坚持以人为本，加强教育、医疗卫生、人口控制等领域的科技创新，实现技术突破，为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提供科技支撑，促进经济社会的和谐发展。

1、教育

(1) 实施职业技术教育带动战略，建设一批科研、教学和实践相结合的示范园区，使安顺学院、职业技术学院成为培养人才和科研开发的基地。加快院校师资队伍建设，促进教育与科研的紧密结合，建立产学研相结合的激励运行机制。

(2) 进一步加强和办好远程教育、农民文化技术学校、农广校，开展多部门、多形式、多层次的农民技术培训，全面提高广大农民的科学文化素质。大力发展以电大、党校、现代远程教育为主体的成人教育，开辟更多学科和形式多样的教育方式，构建全社会

终身学习的社会机制。

(3) 加强青少年科学技术普及教育。广泛开展以中小学校、高等院校教育为主体，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的青少年科学技术普及活动。使青少年逐步了解科学技术的发展，掌握必要的知识、技能；培养青少年对科学技术的兴趣和爱好；增强青少年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引导青少年树立科学思想、科学态度；帮助青少年逐步形成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

2、医疗卫生

(1) 积极建立中心医院技术指导和培训基层医院（卫生院）卫生人员的有效机制，促进基层医院诊疗技术的进步。利用现代网络技术，逐步建立健全中心医院联结基层医院的远程医疗体系。

(2) 加大科技投入，鼓励和引导卫生技术人员开展科技创新，努力提高各级医院医疗水平，推动全市医疗水平的全面提高。广泛开展学术交流和技术合作，加快生物技术、现代诊疗技术等医疗技术的引进、推广、应用。进一步加强对中医事业的研发，促进以苗药为代表的民族医药的快速发展。

(3) 加强重大传染病防控技术的研究，建立健全重大传染病的预警和有效防控机制。研究、推广我市多发病、常见病和传染病的综合防治技术。着力提高血液检测技术水平，确保临床用血安全。研究先进的食品卫生监督技术，建立快速有效的食品卫生监督机制。

3、人口健康与公共安全

(1) 大力宣传优生优育科技知识，合理配备相应专业的管理人员，配置先进设备，推广以农村为重点的安全、副作用小、方便、经济的妇女节育和保健技术，提高社会人口素质和妇女健康水平。

(2) 加强计生服务体系建设，逐步建立宣传教育、综合服务、科学管理相统一的工作机制。加强对人口的科学管理，减缓我市的人口增长速度，力争到2011年人口出生率、人口自然增长率分别控制在12‰和6‰以内，促进人口、资源、环境协调发展。

(3) 围绕重大自然灾害防治、突发公共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提升预防和应对洪涝灾害、地质灾害、森林火灾、生产安全等突发事件的技术水平，保障社会公共安全。围绕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实施科技强警，切实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积极营造平安安顺。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党委政府要牢固树立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人才资源是第一资源的思想，牢固树立和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充分认识科技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不断提高驾驭现代科学技术工作的水平，为科教兴安、人才强市战略的实施营造良好环境。认真落实党政一把手抓第一生产力的要求，加强对科技工作的组织领导，定期研究科技工作，认真解决科技发展中的实际问题，保障科技发展规划的落实。

(二) 建立多元化的科技投入机制

加大公共财政对科技的投入，市级财政应用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占财政经常性支出的

比例稳定在1.5%以上，科技进步县、富民强县和经济强县（区）达到1%以上，其余县（区）达到0.5%以上。加大科普经费投入，“十一五”期末全市人均科普经费达到0.15元以上。建立政府的高科技术发展风险投资机制和中小科技企业发展投融资机制，建立政府和企业两级科技发展基金和风险投资基金，充分发挥政府对科技投融资体系建设的导向作用，发挥金融、资本市场的投资主渠道作用，加强对资本市场的培育力度，引导金融机构和社会各类资金，加大对科技产业特别是高新技术产业的投资力度，形成多元化的科技投入新体系。

（三）加强科技人才队伍建设

建立和完善与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人才工作机制，加强专业技术人才、技能型人才队伍建设。通过实施“四个一”人才工程、学科带头人和中青年技术骨干培养工程、企业管理人才开发工程、农村实用人才工程等人才培养计划，重点培养一批学科（学术）带头人和中青年科技骨干，提高人才总量和人才素质。认真开展科技特派员试点工作，通过全面推广，逐步建立切实有效的科技特派员制度。大力营造适合人才发展的良好环境，形成公共服务、社会服务、市场服务相结合的人才服务体系，整合资源和服务功能，构建人才市场信息与人才环境服务为一体的人才服务平台。

（四）深化科技体制改革

加快推进现代企业制度改革，建立创新开发机制和技术进步考核机制，严格推行企业负责人领导下的技术负责制。加大企业科技投入，提高企业科研与开发经费，使企业真正成为科技投入、技术创新和创新成果应用的主体。

深化科研机构人事制度改革，建立能进能出、能上能下的科技人事管理体制，精简科研机构后勤人员，充实我市发展急需的高素质人才，提高一线科研人员比重。大力推进产学研结合，鼓励和支持企业与科研机构、高等院校联合建立研究开发机构、产业技术联盟等技术创新组织。

推进科技管理体制改革，转变政府科技管理职能，把发展重点放在研究发展战略、制定发展规划、创造保障条件、优化政策环境、提高服务水平上，逐步建立计划决策、管理和评价相对独立的管理体制和有效监督制约机制。

（五）加强对外科技合作与交流

认真搞好对外科技合作战略研究，科技、发改、经贸、外事等部门共同协作，围绕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领域和重大科技需求，组织科技力量参加重要科技合作项目，推动高新技术产业化、国际化。积极创建与省内外高等院校合作的科研生产试验基地，努力促进市外院所、高校与本地企业以多种形式共建研究所、工程中心、实验室等产学研联合体，积极推动在机械、新材料和传统产业等领域共同开发高新技术及产品。实施“走出去，引进来”战略，支持有实力的企业和大专院校、科研单位积极开展对外合作与交流，利用外部市场环境进行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产品设计和拓展市场，扩大我市高新技术产品的市场和出口份额。

安顺市人民政府文件

安府发〔2007〕15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实施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工作方案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

为建立保障农村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长效机制，根据《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实施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意见》（黔府发〔2007〕15号），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我市建立实施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提出如下工作方案。

一、充分认识建立实施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重要意义

建立实施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建立保障农村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长效机制，是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重要举措，是构建“和谐安顺”的迫切需要，是解决农村贫困人口温饱问题的有效措施，是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内容，对于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全面推进小康社会建设，实现安顺经济社会跨越式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我市农村贫困面大、贫困人口多、贫困程度深，扶贫开发和社会救助任务十分艰巨，各级各部门要从讲政治和全局的高度，充分认识建立实施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极端重要性，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把推进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采取有力措施，切实抓紧抓好。

二、建立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基本原则和总体目标

（一）基本原则。坚持以保障农村贫困人口的基本生活，切实解决农村居民家庭年人均纯收入低于当地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生活问题；坚持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适时调整保障标准；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建立健全政府领导、民政主管、部门配合、乡村落实的工作机制；坚持政府救助与家庭赡养、社会互助、稳定土地政策相结合，与扶贫开发、促进就业和其他农村社会保障政策、生活性补助措施相衔接；坚持公开、公平、公正，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接受社会和群众的监督。

（二）总体目标。从2007年7月起，在全市范围内实施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到“十一五”期末，基本形成政策完善、标准合理、资金落实、管理规范的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格局，实现应保尽保。

三、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保障范围

（一）保障标准。全市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每人每年700元。条件好的县区

可适当提高标准，但提高标准所需资金县区自行解决，并报市人民政府备案后公布执行。各县区民政部门要会同财政、物价、统计等部门根据当地农村居民生活必需的衣、食、住费用，适当考虑水、电、燃料、医疗等所需费用的价格水平变化和农村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适时调整保障标准，报县级人民政府审定。保障标准的制定既要有利于保障农村困难居民的基本生活，又要有利于促进困难群众生产自救。各县区制定的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一般不得低于当年国家公布的绝对贫困标准。

(二) 保障范围。本市辖区内的农村居民人口，凡家庭年人均纯收入低于当地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均可向当地人民政府申请最低生活保障。

四、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管理

(一)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申请审核审批程序。农村居民申请享受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以户为单位，由村民本人在户籍所在地提出申请或村民小组提名申请，村民委员会受乡镇人民政府委托受理村民申请，经过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民主评议、张榜公布无异议后提出初步意见，报乡镇人民政府社会救助工作机构审核，张榜公布无异议后提出初步审核意见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社会救助机构审批。

(二) 家庭经济收入核实和补助水平的确定。农村居民的家庭收入是指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全年的货币收入和实物收入的总和。申请人家庭所获得的生产性补贴、奖励性资金、优待抚恤金、捐助资金等不计人家庭收入。要按照“核查明显收入、民主评困，分类划档、按档救助”的办法，在调查了解申请人家庭财产、劳动力状况、明显收入和家庭实际生活状况的基础上，结合村民的民主评议意见，确定申请人是否符合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件以及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类别档次。农村居民家庭收入的具体核算评估办法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会同财政、物价、统计等有关部门统一制定。

(三)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发放。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发放，按照审批确定的保障对象家庭贫困类别、档次以货币形式由乡镇人民政府社会救助工作机构或金融机构按季度发放，不得以实物救助冲抵，也不得抵扣、代扣各类欠款。对保障对象中的特殊困难人员，可适当增加救助金额。

(四)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管理。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实行动态管理，原则上每年应审核一次，在年底前审核完毕。对于家庭经济状况明显变化的，要及时办理停发、减发或增发最低生活保障金的手续，做到保障对象有进有出，补助水平有升有降。要加强救助档案管理，建立保障对象备案和保障情况统计报告制度。积极创造条件，加强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信息化建设，提高科学化管理水平。

(五) 完善监督机制。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督促检查。县、乡两级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村民委员会要将有关政策规定和资金使用情况，以及民主评议意见、审核审批结果、实际补助水平等实施情况作为政务公开、村务公开的重要内容，及时向社会公布，接受群众监督。各级民政、财政部门要建立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定期通报和责任追究制度。各级监察、审计部门要加强对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的监督和审计，确保资金按时足额拨付和合理使用。对群众反映的问题有关部门要及时调查处理，并公开处理结果。

五、切实做好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的筹集管理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由省、市、县三级财政按比例筹集，省与市、县区按 8:2 的资金落实，在市、县区两级承担的 20% 中，市、县区两级按 4:6 比例筹集，并足额纳入预算。原市、县区两级农村特困群众救助资金要全部转为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

县区民政部门要根据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实际需要，每年年底前提出下一年度资金使用计划，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按有关规定列入财政年度预算。财政部门要按照资金使用计划及时足额拨付。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实行专项管理，纳入财政社会保障资金补助专户，确保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

六、加强对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组织领导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工作量大、情况复杂，关系到农村困难群众的切身利益。各级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主要领导要负总责，分管领导要具体抓落实，要将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列入对下级政府实施目标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建立完善督促检查机制，要按照省政府的要求，重点解决好社会救助工作机构、人员和经费问题，确保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顺利开展。

民政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精心组织，周密安排，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不断提高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水平。财政部门要足额筹集落实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加强资金管理和监督，并根据需要安排本级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经费。扶贫部门要做好扶贫开发与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衔接工作，鼓励和扶持有劳动能力的贫困人口发展生产，增加收入。劳动保障、卫生、农业、水利、司法、教育、国土资源、煤管、物价等部门要与民政部门密切配合，共同研究制定落实各项优惠政策和救助措施，切实解决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在就医、就学、就业、住房、燃煤等方面的实际困难，引导和帮助他们提高自我救助、自我发展的能力。要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提供捐助和资助，通过多种形式帮助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解决生产生活中的困难。新闻单位要加强宣传和舆论引导，为实施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根据本工作方案，抓紧制定实施方案，务必在 6 月底前全市基本建立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并确保从第三季度开始发放保障金。

安顺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主题词：民政 社会保障 农村低保 工作方案

安顺市人民政府文件

安府发〔2007〕16号

关于调整市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市委办公室、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部分议事机构领导成员的通知》（安市办通字〔2007〕15号）要求，经市领导同意，决定调整市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现将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申晓庆	市委副书记、市人民政府市长
常务副组长：杨梦龙	市委常委、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
副 组 长：王廷恺	市委常委、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副 组 长：张宜微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副 组 长：山 林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副 组 长：罗建强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副 组 长：罗荣彬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成 员：官松涛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市政府法制办主任
成 员：李 猛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成 员：廖正海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成 员：王林新	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成 员：张猷新	市总工会党组书记、副主席
成 员：程明芳	市经贸委主任
成 员：周丽莉	市教育局局长
成 员：周 云	市公安局局长
成 员：刘仕祥	市监察局局长
成 员：郭连和	市民政局局长
成 员：李 林	市司法局局长
成 员：张骊龙	市财政局局长
成 员：余大霖	市人事局局长
成 员：钱永龙	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成 员：李全绥	市国土局局长

尹东跃 市水利局局长
 金中苏 市农业局局长
 李廷坤 市林业局局长
 兰 岚 市商务局局长
 陈 勇 市审计局局长
 杨 帆 市广播电视台局长
 汪德芳 市粮食局局长
 陆中林 市乡镇企业局局长
 何秦红 市发改委副主任
 杨守望 市经贸委总经济师
 吴忠平 市旅游局副局长
 李玉蓉 市房产局副局长
 吕永明 市信访局副局长
 杜林林 市工商局局长
 张荣华 市国税局局长
 任四海 市地税局局长
 崔亚丽 人行安顺中心支行行长
 刘廷勇 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杨元明 市国资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谢贵宁 市农机中心主任
 李忠跃 市物资公司总经理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李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程明芳、钱永龙、杨元明、杨守望（专职）任副主任。抽调王广亮、余芳、靳利武（市经贸委）、邓刚（市财政局）、曾宪跃、朱春燕（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李应德（市商务局）、侯晓红（市国资管理公司）、王晓崇（市政府办）、王秀兰（市物资公司）到办公室工作，若有变动，再另行通知。

安顺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七年七月三日

主题词：国企改革 领导小组 通知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府办发〔2007〕39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全市煤矿整顿关闭工作的实施意见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市有关单位：

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务院安委办关于印发2007年煤矿整顿关闭工作要点通知的通知》(黔府办发〔2007〕83号)及2007年5月10日全省煤炭工作专题紧急会议精神，为继续深化煤矿整顿关闭工作，巩固和扩大已取得的成果，加快煤矿整合工作的顺利进行，全面提升煤矿整体水平，促进煤炭工业健康发展，现制定我市煤矿整顿关闭工作实施意见，望遵照执行。

一、明确关闭任务，强化措施，狠抓落实

各有关部门应按照国办发〔2006〕82号文件规定的职责，督促所属各级工作机构，严格执行法、公正执法、廉洁执法，认真按照要求切实将16种关闭矿井关实关死。

(一)国土资源部门对以下各类关闭矿井进行认定，提请关闭：

1、不符合矿产资源规划和矿业权设置方案的(第一种)；

2、未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从事生产的(第三种)；

3、超层越界开采拒不退回的(第四种)；

4、在大型煤炭矿区范围内开采的(第十种)；

5、资源接近枯竭的(第十二种)；

6、纳入资源整合范围的矿井，未重新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组织生产的(第十三种)；

7、不同采矿权人，其许可的采矿范围在垂直方向上相互重叠的，由国土资源部门提出名单，并会同安全监管部门及煤炭行业管理部门认定是否影响安全生产，对影响安全生产的，

提请关闭(第九种)。

(二)发展改革部门对以下各类关闭矿井进行认定，提请关闭：

1、不符合经批准的煤炭发展规划和矿区总体规划的(第二种)；

2、纳入资源整合范围的矿井，未履行煤矿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相关核准手续和审批程序、违规越权核准的(第十三种)。

(三)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对以下各类矿井进行认定，提请关闭：

1、未依法取得煤炭生产许可证、矿长资格证，擅自从事生产的(第三种)；

2、3个月内2次或者2次以上发现有重大事故隐患，仍然组织生产的(第五种)；

3、被依法责令停产整顿的矿井擅自组织生产的或整顿验收不合格的(第六种);

4、1个月内3次或者3次以上发现未对井下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的(第八种);

5、年生产能力在3万吨及以下的矿井(第十一种);

6、擅自进行“三下”(建筑物下、水体下、铁路下)开采和在自然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区、重要水源地、重要设施等区域内开采的(第十四种)。

(四)安全监管部门对以下各类关闭矿井进行认定,提请关闭:

1、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矿长安全资格证,擅自从事生产的(第三种);

2、3个月内2次或者2次以上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仍然组织生产的(第五种);

3、存在煤与瓦斯突出、自然发火、冲击地压、水害威胁等重大事故隐患,经有关地方人民政府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在现有技术条件下难以有效防治的(第七种);

4、1个月内3次或者3次以上发现未对井下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的(第八种);

5、不同采矿权人,其许可的采矿范围在垂直方向上相互重叠影响安全生产的(第九种);

6、纳入资源整合范围的矿井,未履行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审批程序,未重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组织生产的(第十三种)。

(五)工商管理部门对以下类型关闭矿井进行认定,提请关闭:

未依法取得工商营业执照、营业执照过期或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擅自从事生产的(第三种);

(六)公安部门负责依法注销关闭煤矿的爆炸物品使用许可证,及时收回并妥善处置剩余爆炸物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行政执法工作。

(七)供电企业负责切断关闭矿井的供电电源,拆除供电设施,会同有关部门查处向非法煤矿供电行为。

二、对整顿关闭煤矿的工作程序和要求

(一)对省政府或省煤矿停产整顿关闭工作领导小组公布关闭的矿井,地方政府要向关闭矿井派出监督员,并监督关闭工作。

(二)相关部门须暂扣关闭矿井的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煤炭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和矿长资格证、矿长安全资格证,并向上级颁证机关提请吊销证照。

(三)对决定关闭的矿井,立即组织实施关闭,达到关闭矿井的六条标准:一是有关地方政府发布公告,公布关闭矿井名单;二是有关颁证机关依法注销或吊销关闭矿井的相关证照;三是停止供水、供电、供火工品;四是拆除设备、炸毁井筒、填平场地;五是恢复地表植被或复垦;六是遣散煤矿所有从业人员。

(四)对非法开采煤矿行为,按照《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的第五、七条及省公安厅、省国土资源厅《关于严厉打击非法采矿违法行为的公告》第二、三条进行处理。

(五)对提请关闭的煤矿,仍有开采价值的,经依法批准可以进行拍卖。

(六)统一思想认识。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把思想认识统一到上级的决策部署上来。加强机关作风建设,切实转变机关作风,加强督促,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协调配合,方便

企业办事,杜绝推诿扯皮,保质保量按时完成任务。

(七)各部门要理清思路,明确本部门在关闭工作中的职责。

三、加强整合关闭工作的监督管理

(一)凡以各种名义使关闭矿井和应关闭矿井“合法化”而逃避关闭的,要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二)对整合后仍然存在一证多矿(井)的,确保一证一矿(井),一套生产系统,坚决防止矿井简单拼凑,逃避关闭的现象。

(三)对列入资源整合的矿井,有关部门要及时暂扣相关证照;非法组织生产的,按照《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

(四)为确保煤炭资源整合期间的生产安全,各县(区)政府要向资源整合范围的矿井派驻监督人员,专人盯守,防止违法生产。整合过程中必须做到“四个严防”,即严防借整合之名拖延或逃避关闭、严防整合期间突击生产、严防边施工边生产、严防验收走过场。

(五)各县(区)要加强对资源整合矿井施工期间的安全监管,督促施工单位制定施工方案,按照设计核准的建设工期组织施工;要督促整合矿井的法人主体建立安全管理机构,制定安全生产工作制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六)资源整合矿井施工结束并验收合格后,要落实对投入生产的安全监管。要按照安全设施“三同时”的要求,督促煤矿制定并落实投产方案,完善劳动组织定员,强化安全培训,制订应急预案,落实各种安全生产条件,确保安全投入生产,严防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生产。

四、切实作好整合煤矿相关手续的申报工作

各县区政府、各有关部门要按照省人民政府批复的煤矿整合方案,加快推进煤矿整合工作,在7月31日以前所有整合煤矿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整合煤矿办理审批手续一条龙办公机制的通知》黔府办发[2007]34号文件要求,进入一条龙办公程序,确保在年底完成我市煤炭整合工作。

(一)要认真按《安顺市乡镇煤矿整合技术服务工作指导意见》中的五个统一来开展此项工作。

(二)我市整合煤矿的申报工作由市煤矿停产整顿关闭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牵头、组织申报。为提高工作效率,简化办事程序,涉及办理相关手续的各职能部门必须明确专人负责,并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审查、申报工作。各县(区)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要明确职责,积极指导、协助煤矿作好整合及相关材料的报送工作。

五、关闭整合与瓦斯治理及水害防治等工作同步推进

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把关闭整合与瓦斯治理二个攻坚合并推进,同步规划部署,同步组织实施,二者有机结合,扎实有效同步推进。

(一)瓦斯治理工作也要按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的原则,与整合工作同步进行。

(二)落实瓦斯治理责任制。进一步明确乡镇煤矿的业主是煤矿安全生产的直接责任人,技术负责人对煤矿“一通三防”技术负总责。

(三)加大执法力度。在整合过程中,仍有煤矿可以按规定进行生产,各县(区)要以瓦斯灾害隐患严重、瓦斯事故多发,安全欠帐较多,通风管理薄弱的矿井为重点,进行跟踪监督管理。

(四)继续坚持装备、管理和培训并重的原则。依靠科技进步,在煤矿整合的设计工作中,推行合理的采煤方法和开采顺序,布置合理、可靠、有效的通风系统。

(五)对高瓦斯、煤与瓦斯突出矿井在此次整合工作中须建设地面永久抽放瓦斯系统。严格落实“以风定产、监测监控、先抽后采”的十二字方针。

(六)作好瓦斯监测监控系统的建设和管理。对整合后煤矿须配备可靠的、统一的瓦斯监测监控系统,要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安装齐全各类探头,对探头定期进行校检,保证检测数据的正确可靠。

(七)继续认真贯彻煤矿水害防治工作,严格执行“预测预报、有疑必探、先探后掘、先治后采”的强制措施。严格审查整合后煤矿的相关方案、设计,在设计之前的地质工作中就要摸清本矿的水害情况,建立起各矿井的水文地质情况档案,进一步深化水害治理。

(八)在整合煤矿的开采方案(设计)中,除特殊的经煤炭管理部门认定不适合采用壁式采煤工作面的矿井外,其他矿井一律采用壁式采煤工作面。2008年底以前,所有煤矿的掘进工作面及采煤工作面一律采用金属支护。

六、强化组织领导,加大执法力度

(一)加强组织领导

1、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对我市煤矿停产整顿关闭工作领导小组作如下调整:

组 长:申晓庆市委副书记、市人民政府市长

副组长:罗荣彬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成 员:帅开立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尚 勇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局长

陆中林 市煤炭管理局局长

李振英 市安监局副局长

何秦红 市发改委副主任

谭胜荣 市经贸委副主任

汪士桥 市监察局副局长

叶柯市 公安局副局长

龚文忠 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武国鼎 市煤炭管理局副局长

代守兰 市工商局副局长

黄恺纪 市环保局副局长

张熙黔 市水利局副局长

王 源 安顺供电局办公室主任

市煤矿停产整顿关闭工作领导小组设在市煤炭管理局,陆中林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武国鼎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对全市煤矿停产整顿关闭牵头、组织、协调、指导工作。

2、为了强力推进我市煤矿关闭整合工作,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成立安顺市煤矿关闭整合工作督查组:

组 长:罗荣彬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帅开立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成 员：尚 勇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局长
 陆中林 市煤炭管理局局长
 何秦红 市发改委副主任
 谭胜荣 市经贸委副主任
 汪士桥 市监察局副局长
 叶 柯 市公安局副局长
 龚文忠 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代守兰 市工商局副局长
 黄恺纪 市环保局副局长
 张熙黔 市水利局副局长
 范忠祥 市质监局副局长
 王 源 安顺供电局办公室主任

3、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也要对各自的煤矿停产整顿关闭工作领导小组做出相应的调整，并成立相应的关闭整合机构，由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负责开展本区域内煤矿关闭整合工作。

(二)建立联合执法机制

市、县(区)煤矿停产整顿关闭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在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按照各自的职能依法履行工作职责，加强联系、密切配合、协调行动，及时通报情况，交流信息，协商解决打击违法生产活动工作的重大问题，形成分工明确、功能互补、运转有序、关系协调的联合执法运行机制；组织得力人员定期或不定期的深入基层，经常性的开展拉网式、地毯式检查，及时发现和严肃查处无证非法开采和违法生产行为，加大关闭非法和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小煤矿的力度。要抽调得力人员组成联合执法工作组，加大取缔无证非法开采和打击违法生产的督查工作力度。

(三)建立有奖举报制度

在媒体上公开举报电话、设立举报信箱，鼓励广大职工和人民群众积极举报非法生产和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煤矿。各新闻单位要积极配合，做好舆论监督工作。

(四)依法查处违法违规单位和人员

对拒不执行关闭指令、非法生产的，要依法严肃处理。要依法没收其非法所得，按规定从重处以罚款，并严格查处直接责任者和有关人员的责任。触犯刑律的，要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严格安全生产行政问责制，认真查处煤矿安全生产和煤矿事故背后的失职渎职、官商勾结等腐败行为。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主题词：经济 煤矿整合 通知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府办发〔2007〕40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市两城区土地征用协调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有关部门:

为确保两城区土地征地工作的顺利开展,经市人民政府同意,成立市两城区土地征用协调领导小组,人员组成如下:

组 长:	罗荣彬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	帅开立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成 员:	李全绥 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张骊龙 市财政局局长
	雷轩槐 市建设局局长
	马俊峰 市规划局局长
	胡道贤 市发改委副主任
	肖义祥 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饶茂中 市房产局副局长
	张本强 西秀区人民政府区长
	马一兵 西秀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毛连辉 开发区管委会主任
	高晓华 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国土资源局,负责两城区土地征收、出让协调等方面的工作,李全绥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主题词:行政 领导小组 通知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府办发〔2007〕41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市招生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因工作需要，市人民政府决定调整市招生委员会成员，其组成人员如下：

主任：张宜微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副主任：张燕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周丽莉 市教育局局长

成员：刘仕祥 市纪委副书记、市监察局局长

余大霖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市人事局局长

王林新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周云 市公安局局长

张骊龙 市财政局局长

杨学勤 市民宗局局长

张波 市卫生局局长

陈勇 市审计局局长

张明 市环保局局长

肖丽 市城管局局长

方东 市交通局局长

任克俭 市西部开发办公室副主任

张家智 市保密局局长

徐铭 安顺供电局局长

张承鸽 安顺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校长

顾学群 安顺职业技术学院院长

张琪 市教育局副局长

李敏克 市教育招生考试中心主任

市招生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在市教育局，周丽莉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七年五月三十日

主题词：教育 招生 机构 通知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府办发〔2007〕44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实施城市管道燃气工程领导小组 的通知

西秀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各有关直属机构：
为加强对我市实施城市管道燃气工程的组织领导，加大工作推进力度，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成立安顺市实施城市管道燃气工程领导小组，其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罗建强（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官松涛（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法制办主任）

冷朝阳（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雷轩槐（市建设局局长）

成 员：胡道贤（市发改委副主任）

谭胜荣（市经贸委副主任）

刘普建（市公安局局长助理、治安支队支队长）

吴 强（市财政局副局长）

肖义祥（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毛友泽（市建设局副局长）

罗庆华（市交通局副局长）

王家红（市商务局副局长）

张静晔（市环保局总工程师）

李振英（市安监局副局长）

袁余文（市规划局副局长）

田恩贵（市城管局副局长）

王 宏（市物价局副局长）

姜荣会（市招商局副局长）

刘 坤（市房改办专职副主任）

袁 浩（市质监局副调研员）

王通翔（市公安消防支队副支队长）

马一兵（西秀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张登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刘起龙（贵州燃气集团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转 33 页）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府办发[2007]45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贵州省造纸法再造烟叶及烟叶综合 利用项目协调指导小组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加快贵州省造纸法再造烟叶及烟叶综合利用项目的实施，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成立该项目协调指导小组。现将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长：王廷恺 市委常委、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周武昌 市长助理、市招商局局长（市政务中心主任）
成员：李猛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程明芳 市经贸委主任
马俊峰 市规划局局长
李全绥 市国土局局长
张明 市环保局局长
何秦红 市发改委副主任
毛连辉 安顺开发区管委会主任
张健 青松烟厂厂长

项目协调指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招商局，周武昌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七年六月八日

主题词：行政事务 机构 通知

（接32页）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建设局，负责日常工作，雷轩槐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毛友泽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主题词：城乡建设 市政 机构 通知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府办发〔2007〕47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住房公积金业务移交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各部门，中央（省）驻安单位，人民银行安顺中心支行，各住房公积金业务金融代理机构：

因人员变动和工作调整，为继续做好我市住房公积金交接各项工作，确保业务对外开展连续性，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对安顺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移交工作领导小组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	杨梦龙	市委常委、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	罗建强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龙向航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主任
成 员：	廖正海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郑玉和	市财政局副局长
	胡绪波	市审计局副局长
	王 勇	市监察局副局长
	刘 松	市编办副主任
	吴娅丽	市人事局副局长
	李玉蓉	市房产局副局长
	杨远东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副主任
	胡 强	西秀区委常委、区人民政府常务副区长
	张天勇	平坝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
	熊永刚	普定县政府副县长
	皮永国	镇宁自治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
	高应平	关岭自治县政府副县长
	陈昌琼	紫云自治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
	董旭阳	安顺开发区工委副书记、管委会常务副主任
	汪大兴	黄果树管委会副主任
	马 涛	贵州黎阳发动机公司副总经理
	何家鸿	人民银行安顺中心支行副行长

王文庆 工商银行安顺分行副行长

庞礼康 建设银行安顺分行副行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龙向航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杨远东同志兼任副主任，成员由领导小组所在部门抽调人员组成。

各成员单位要加强沟通和协调，认真履行相关职责，确保移交工作的顺利进行。工作职责如下：

1、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要按照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积极做好移交工作安排。移交期间要保持人员、资产的稳定，严格做到不断不乱。同时各县（区）要积极支持、配合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搞好下属县（区）机构建设，以保证业务移交完成后对外工作的迅速开展；

2、各县（区）现在的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各住房公积金缴交单位以及各住房公积金业务委托银行要认真作好账务核对，档案资料的整理、登记等准备工作，在移交工作中做到不错、不漏，保证移交内容的真實性和完整性；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要合理调配工作力量，充分作好业务接收及对外工作准备；

3、财政、审计、监察部门要在资金、纪律等各方面加大监督和检查力度，在移交工作中履行好监督职责；审计部门要完成好对部分县（区）住房公积金的审计工作，确保移交工作顺利完成；

4、组织、编制和人事部门要在机构建设方面及时解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干部调配、编制使用和人员工资等问题，以确保中心县（区）机构组建工作的顺利进行。

5、请贵州黎阳航空发动机公司作好相关移交工作准备，以使我市的住房公积金管理体制调整工作顺利进行并早日完成。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七年六月五日

主题词：财政 公积金 机构 通知

(接 36 页)

黄小兵 团市委副书记

楼淑云 市妇联副主席

袁建平 市文联副主席

张 鹏 市农科所所长

吕素兰 市科协副主席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科协，吕素兰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七年六月十一日

主题词：科技 科学素质 机构 通知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府办发〔2007〕48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市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为全面贯彻实施《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提高公民科学素质，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市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其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	张宜微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	张 燕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高 平	市科协副主席	
成 员：	周 涛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杨 平	市文明办副主任
	董曙光	市经贸委副主任
	郑晓鑫	市教育局副局长
	李素英	市科技局、市知识产权局副局长
	吴 强	市财政局副局长
	吴娅丽	市人事局副局长
	赵 明	市劳动保障局副局长
	邓毅平	市农业局副局长
	宋正钧	市林业局副局长
	田 云	市文化局、市新闻出版局副局长
	龙小军	市卫生局副局长
	郑秀梅	市统计局副局长
	刘芝伦	市环保局副局长
	李应发	市广电局副局长
	任克俭	市西部开发办副主任
	全胜文	市农办副主任
	李振英	市安监局副局长
	冯朝生	市畜牧局副局长
	曾晓红	市总工会副主席

（转 35 页）

发 文 目 录

(2007年10月)

市人民政府文件目录

-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安顺国有资产
管理有限公司注资的决定
(安府发[2007]26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气象事业发展
的通知
(安府发[2007]27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目录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铁
路护路联防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安府办发[2007]105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落实加快
推进城镇化工作责任制的通知
(安府办发[2007]106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安顺
市土地执法百日行动工作领导小组的
通知
(安府办发[2007]107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国
土局市监察局安顺市土地执法百日行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安府办发[2007]108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改
革公务员工资制度和规范公务员收入分
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安府办发[2007]109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当前土地
使用及供应中有关问题处理意见的通
知
(安府办发[2007]110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
市属国有企业改革改制资产处置意见的
通知
(安府办发[2007]111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
善市与两城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分配机制的通知

(安府办发[2007]112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施规模
以下工业定期统计制度的通知

(安府办发[2007]113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军
队专业干部安置工作小组成员的通知

(安府办发[2007]114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安顺
市第三次文物普查领导小组的通知

(安府办发[2007]115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部分
议事机构领导成员和撤消部分议事机构的
通知

(安府办发[2007]116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安顺
市第一次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的
通知

(安府办发[2007]117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安顺
市重大基础设施安全隐患排查工作领导
小组的通知

(安府办发[2007]118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
市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应急预案的通
知

(安府办发[2007]119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
市第一次污染源普查方案的通知

(安府办发[2007]120号)

市政府工作大事记

安顺市人民政府公报 2007年第6期

(八月)

1日：申晓庆、杨梦龙出席市委专题会。

▲申晓庆、杨梦龙、王廷恺、罗建强出席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

▲申晓庆与浦东干部学院常务副院长奚洁人一行座谈。

▲王廷恺主持召开国有企业改制专题会议。

▲罗建强到市一中对校园规划调整进行调研；对殡仪馆搬迁改造进行选址。

▲罗荣彬出席浦东干部学院常务副院长奚洁人在安顺双阳文化宫举行的讲座。

2日：申晓庆陪同浦东干部学院常务副院长奚洁人一行考察。

▲罗建强就黄果树艺术团选址、西街派出所建设、影剧院建设、虹山轴承厂礼堂改造等问题进行现场办公。

▲罗荣彬主持召开关于学校收费价格有关事宜协调会议；接待省国土资源厅副厅长李在文一行。

3日：申晓庆出席市委专题会；到省政府汇报工作。

▲王廷恺、罗建强到市金钢混凝土有限公司现场办公。

▲山林接待宁波市党政代表团一行。

▲罗建强主持召开东关经济适用住房建设专题会。

3日至5日：罗建强陪同国家建设部城建司检查组一行对我市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综合整治进行检查验收。

6日：申晓庆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

省政府调研组到安调研有关事宜，杨梦龙、王廷恺出席。

▲受申晓庆委托，杨梦龙主持召开市人民政府第18次市长办公会。

▲杨梦龙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黄果树机场跑道盖被问题。

▲罗荣彬主持召开安全生产“一站两中心”建设有关事宜专题会议。

7日：申晓庆、杨梦龙、王廷恺、罗建强出席省政府副省长孙国强对我市航空城建设的调研座谈会。

▲王廷恺出席市旅发委第一次全体会议。

▲山林出席全市烤烟收购工作会议。

▲罗建强主持召开中华东路、黄果树大街建设工程调度会。

8日：申晓庆、杨梦龙、王廷恺、罗建强、罗荣彬出席省政府副省长孙国强在安顺举行的专题讲座。

▲申晓庆主持召开专题会议，听取黄果树管委会、市教育局关于安利集团在黄果树捐资修建希望小学工作情况汇报。

▲王廷恺陪同省非法劳动用工检查组在安顺检查。

▲罗建强到扶贫联系点——镇宁自治县扁担山乡麻元村调研。

▲罗荣彬到安顺市公交总公司调研建设用地有关事宜。

9日：申晓庆出席苏州-安顺农业合作项目平坝县现代农业示范园揭牌仪式并致辞。

▲王廷恺主持召开航空城规划建设专

题会议；出席2007黄果树瀑布节专题会议。

▲罗建强与《安顺市历史文化名城规划》编制组座谈。

▲罗荣彬陪同省政府非法劳动用工专项行动开展情况和煤矿整顿关闭情况督查组到西秀区、平坝县督查相关工作；陪同省政府副省长孙国强到平坝县骆子洞煤矿调研。

10日：申晓庆、杨梦龙出席上海市委组织部赴安顺考察座谈会。

▲王廷恺主持召开工业经济运行分析会。

▲罗荣彬参加省乡镇企业重大项目会议。

11日：罗荣彬参加全省湖泊污染治理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代表市政府作交流发言。

13日：申晓庆与丰润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座谈航空城规划建设问题。

▲杨梦龙出席贵州省安顺市能繁母猪保险启动仪式并讲话。

▲罗建强到中华东路改扩建项目检查工程进展以及工程建设部组建情况。

▲罗荣彬出席2007黄果树瀑布节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向安全生产督查组汇报我市安全隐患排查专项行动落实情况，并陪同省督查组到开发区督查。

13日至15日：王廷恺到浙江天马公司洽谈合作事宜。

14日：申晓庆到西秀区、开发区调研。

▲申晓庆、罗建强出席2007黄果树瀑布节执委会全体会议。

▲申晓庆、杨梦龙出席市委专题会。

▲杨梦龙参加省政府副省长孙国强与中国一航总经理林左鸣举行的关于安顺航空城建设的座谈会；出席市委常委会。

▲罗荣彬陪同省人大代表视察组到平坝县视察“两湖”水质污染保护情况；在

平坝县乐平乡政府主持召开紧急会议，处理“8.14”爆炸事件。

15日：申晓庆到紫云自治县调研。

▲杨梦龙主持召开会议，研究开发性金融合作项目前期工作，罗建强出席。

▲罗建强主持召开城市建设成果展专题会。

▲罗荣彬陪同省安全生产隐患排查专项治理督查组到市煤炭局、西秀区煤炭局调研；听取省安全生产隐患排查专项治理督查组向市政府反馈意见。

16日：申晓庆主持召开专题会议，听取与天马公司合作有关事宜汇报；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菜篮子工程和市场供应问题。

▲杨梦龙出席全市国防动员潜力调查任务部署暨业务培训会。

▲张宜微出席2007年全市中小学田径运动会开幕式；出席贵州省医学会消化诊疗和消化内镜学术年会开幕式。

▲罗荣彬率市直相关部门负责人到联系点黄果树白水镇郎官村调研。

17日：申晓庆、杨梦龙到省发改委参加“安顺多种经济成分共生繁荣改革试验区（经济特区）发展总体规划评审会”。

▲王廷恺出席市信访联席会议；主持召开民族饭店改制专题会议；出席在安异地客商座谈会。

▲张宜微陪同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检查组一行赴平坝县检查“寄宿制教育工程项目”建设情况。

▲张宜微、罗建强到安顺市人民医院调研。

▲山林出席“九·顺合作”（九三学社中央与安顺市）签字仪式。

▲罗建强主持召开爱路强制拆迁专题会。

▲罗荣彬陪同省国土资源厅张克湘厅长到关岭自治县地质公园检查。

18日：山林参加全省烟叶生产基础设施建设会议。

19日：张宜微出席全省卫星广播电视台地面接收设施调整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安顺分会场会议。

20日：申晓庆出席省人民政府“保证市场供应维护副食品价格稳定督促检查组”在安座谈会。

▲王廷恺主持召开交通、经贸工作专题会议；检查2007“多彩贵州”旅游商品“两赛一会”活动筹备工作。

▲张宜微赴紫云自治县检查卫星广播电视台地面接收设施调整工作。

▲罗建强主持召开城投公司融资工作座谈会。

▲罗荣彬主持召开关于征用华西办事处汪家山村集体土地有关问题的专题会议。

21日：申晓庆参加全省领导干部会。

▲申晓庆、杨梦龙、罗建强出席“8.31项目”工程项目进展工作会。

▲王廷恺陪同省劳动厅领导在安检查工作；听取盐业公司汇报工作。

▲张宜微出席贵州省第十二届老年摄影作品联展开幕式；出席安顺市2007年金秋助学受助仪式；陪同省政协副主席李嘉诚一行对我市“卫生监督体系建设”情况进行调研。

▲山林出席全市部署落实优抚对象和部分退役军人政策落实工作会议。

▲罗荣彬主持召开关岭自治县地质公园建设申报有关事宜工作会议。

22日：申晓庆主持召开市人民政府第19次市长办公会。

▲王廷恺参加省黄望路可研预审会。

▲张宜微陪同省副省长吴嘉甫一行对我市广播电视台转星调整工作进行检查；赴镇宁自治县检查人口计生工作。

▲山林接待中央贮备粮管理总公司副总经理刘福江一行。

▲罗建强主持召开城区交通秩序管理工作座谈会。

23日：申晓庆、杨梦龙、王廷恺、张宜微出席2007黄果树瀑布节执委会主任会议。

▲申晓庆、罗建强、罗荣彬出席城规委主任扩大会议。

▲王廷恺出席全国质量和食品安全电视电话会议安顺分会场会议。

▲张宜微赴关岭自治县检查人口计生工作。

▲山林参加全省农村土地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罗荣彬到省政府参加“6.5”火灾事故调查会议。

24日：申晓庆、杨梦龙、王廷恺出席市委常委会、市委专题会。

▲申晓庆主持召开会议，研究生资市场拆迁问题，杨梦龙、罗建强出席。

▲杨梦龙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组建城市商业银行工作。

▲王廷恺出席全省非法劳动用工电视电话会议安顺分会场会议；主持召开普定县循环经济工业基地专题会议。

▲山林出席全市农业局长会议。

▲罗荣彬主持召开全市第二季度预防道路交通事故联席会议。

26日：王廷恺主持召开2007黄果树瀑布节专题会议；主持召开组建市民爆物品公司专题会议。

27日：申晓庆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土地收储和土地利用规划修编工作，罗荣彬出席。

▲王廷恺参加省政府质量和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会议。

▲张宜微检查黄果树风景区白水镇人口计生工作；检查黄果树安利希望小学建设情况。

▲山林参加光照电站移民上访后续问

题处理协调会议。

▲罗建强出席全省打击传销专项行动电视电话会议安顺分会场会议；到市国安局调研。

27日至31日：杨梦龙带队到国家发改委汇报安顺试验区申报国家综合配套改革试点重点工作。

28日：申晓庆参加全省领导干部大会。

▲申晓庆、王廷恺出席贵州银监局调研组听取安顺市组建商业银行工作汇报座谈会。

▲王廷恺与双阳厂负责人座谈合作事宜。

▲张宜微到安顺民族师范学校调研；检查镇宁自治县大山乡长脚小学建设情况。

▲山林到紫云自治县调研。

▲罗建强主持召开公安监管场所规划选址现场会；主持召开市区路灯电费缴付及城市公用事业附加费缴存专题会。

▲罗荣彬主持召开市国有土地出让领导小组工作会议；出席市光彩事业促进会第一次代表大会。

29日：申晓庆出席市人大二届委员会第四次常委会议。

▲申晓庆、张宜微接待卫生部部长陈竺一行。

▲王廷恺出席市试验区领导小组办公室会议；主持召开市城市公共客运交通管理局划转组建暨人员资产移交工作会，罗建强出席。

▲山林出席全市农村土地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会议。

▲罗建强出席龙宫风景区核心景区和轩辕龙民俗村规划论证会。

▲罗荣彬出席资助少数民族大学生座谈会。

30日：申晓庆听取教育、卫生、计生、文化、广电等部门汇报工作。

▲张宜微出席全市卫星广播电视台地面

接收设施调整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主持召开地理标志申报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山林接待博茨瓦纳总统事务部部长斯凯莱马尼一行。

▲罗建强出席黄果树大瀑布景区规划评审会；主持召开虹山宾馆改造专题会。

31日：申晓庆、张宜微、山林、罗建强、罗荣彬出席市、县区经济工作讨论会。

▲王廷恺主持召开分管部门负责人工作讨论会；参加省政府白酒工业发展专题会议。

(九月)

1日：申晓庆、罗建强、罗荣彬检查“8.31”工程建设情况。

▲申晓庆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省委、省政府支持安顺经济特区加快发展的意见”。

▲张宜微出席安徽省肥东县党政代表团在平坝县城关镇城垣小学捐赠暨奠基仪式。

2日：付跃钦出席2007中国·安顺(平坝)屯堡文化旅游节新闻发布会。

▲张宜微出席镇宁自治县大山乡长脚小学竣工仪式。

9月2日至10月2日：杨梦龙参加省委党校第32期地厅级领导干部进修班培训。

3日：申晓庆主持召开会议，落实林树森省长关于万鸣源公司投资问题的批示精神。

▲申晓庆、王廷恺出席全市质量和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会议。

▲罗建强主持召开黄果树大街、中华东路建设推进会。

▲罗荣彬出席全国政务公开先进单位表彰暨全国政务公开示范命名电视电话会议安顺分会场会议。

4日：申晓庆主持召开市人民政府第

20次市长办公会；主持召开市编委会。

▲王廷恺与深圳航空公司负责人座谈。

▲张宜微主持召开市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

▲罗建强主持召开城建口及社会治安口工作调度会。

▲罗荣彬接待省高速公路建设开发公司书记陈骏一行。

5日：王廷恺主持召开赴广州（深圳）招商引资项目审核会；主持召开国企改革专题会议；主持召开与深航合作工作专题会议。

▲张宜微出席全省九地州市四年一届老年书画联谊会。

▲山林出席全市生猪生产调度暨秋季动物防疫工作会议。

▲罗建强主持召开城市规划建设成果展暨房地产交易专题会；到黎阳公司对经济适用住房建设等相关事宜进行调研。

▲罗荣彬主持召开市煤矿关闭整合领导小组工作会议；向国务院安全生产督查组汇报市安全生产工作。

6日：申晓庆检查2007中国·贵州黄果树瀑布节相关工作。

▲申晓庆、王廷恺、付跃钦、张宜微出席市人民政府系统作风教育整顿工作会。

▲杨梦龙参加省毕节试验区、安顺试验区领导小组办公室会议。

▲王廷恺到云雀厂调研。

▲张宜微主持召开全市人口计生工作调度会。

▲山林接待国家民政部城市低保工作调研组一行。

▲罗荣彬陪同国务院安全生产督查组到贵航集团双阳飞机制造厂、黄果树风景名胜区检查安全生产工作。

7日：申晓庆、付跃钦到省政府汇报2007中国·贵州黄果树瀑布节筹备情况。

▲付跃钦主持召开会议，协调解决

2007中国·贵州黄果树瀑布节开幕式文艺演出相关工作。

▲张宜微出席2007年教师节慰问活动。

▲罗荣彬陪同省环保专项治理督查组检查并汇报市环保专项治理工作进展情况；出席乡镇行业部门负责人会议。

7日至21日：罗建强参加全国市长培训班赴新加坡考察城市建设。

8日：申晓庆、杨梦龙出席全市领导干部大会。

▲山林接待黑龙江省、河北省农村工作调研组一行。

9日：付跃钦出席2007中国·贵州黄果树瀑布节新闻发布会。

9日至11日：山林赴青岛市进行2008年对口帮扶项目对接和回访。

10日：申晓庆主持召开虹山宾馆改造建设有关事宜会议，罗荣彬出席。

▲张宜微出席市2007年教师节表彰大会暨“师德赞”文艺演出。

▲罗荣彬主持召开市土地收储工作专题会议。

11日：申晓庆出席安顺试验区工作领导小组会；出席在黔全国人大代表到安调研座谈会。

▲王廷恺陪同在黔全国人大代表在安调研城市交通管理工作。

▲张宜微主持召开市第二高级中学校庆筹备委员会议。

▲罗荣彬陪同省政府依法行政检查组检查我市依法行政工作。

12日：申晓庆、王廷恺、付跃钦出席市委常委（扩大）会。

▲王廷恺与西南航油公司负责人座谈。

▲张宜微主持召开北京奥运会火炬接力贵州境内传递工作安顺组织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罗荣彬在市信访局接待来访群众。

12日至14日：山林赴国家民政部汇报工作。

13日：申晓庆接待中央综治委平安建设督导组一行。

▲王廷恺陪同越秀集团董事长在安考察。

▲张宜微陪同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赵白鸽一行考察我市人口计生工作。

▲罗荣彬陪同省政府依法行政检查组到紫云自治县检查。

14日：申晓庆主持召开市人民政府党组扩大会议；出席省政府依法行政检查组检查情况反馈会，罗荣彬出席。

▲王廷恺出席全省信访排查化解矛盾纠纷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安顺分会场会议。

▲付跃钦出席2007中国·贵州黄果树瀑布节开幕式演练。

▲张宜微陪同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吴郁英督学对关岭自治县两基工作进行过程督导。

▲罗荣彬出席全市湖泊（水库）水污染防治工作会议。

15日：杨梦龙参加全省规范公务员津贴补贴工作会议。

▲付跃钦出席2007中国·贵州黄果树瀑布节唱山祭水大典。

▲张宜微出席2007中国·贵州黄果树瀑布节万人奔向黄果树半程马拉松比赛。

16日：申晓庆、杨梦龙、王廷恺、付跃钦、张宜微、罗荣彬出席2007中国·贵州黄果树瀑布节开幕式。

17日：申晓庆主持召开市人民政府第21次市长办公会。

▲申晓庆、王廷恺、付跃钦出席2007中国·贵州黄果树瀑布节安顺市投资贸易洽谈会暨旅游商品两赛一会。

▲张宜微主持召开2007年度人口和计划生育责任目标考核巡视组培训会议；出

席全国第三次文物普查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安顺分会场会议。

▲罗荣彬出席2007中国·贵州黄果树瀑布节安顺市茶文化活动周开幕式。

18日：申晓庆、付跃钦出席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

▲申晓庆主持召开市土地收储工作会议，罗荣彬出席。

▲王廷恺主持召开国企改革专题会议；主持召开黄望路可研座谈会。

▲张宜微到关岭自治县调研科技工作；主持召开稳定高校物价工作专题会议。

▲山林接待全国农村土地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检查组一行。

▲罗荣彬主持召开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工作领导小组专题会议；主持召开关于落实国家环保预算环境能力建设资金中地方匹配资金及污染普查经费协调会议。

19日：申晓庆参加省城规委全委会。

▲王廷恺现场组织扑灭安顺电厂“9.19”火灾。

▲付跃钦出席中国·安顺兴伟奇石博览会。

▲张宜微出席贵州首届产权交易洽谈会。

▲山林出席全市作风教育整顿电视电话会议。

19日至23日：罗荣彬到乌鲁木齐市参加国家安监总局举办的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指挥人员培训。

20日：王廷恺出席全国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安顺分会场会议。

▲付跃钦出席创建5A级景区峰会并致辞；出席“百件实事网上办”专题会议。

▲山林出席全市科技扶贫茶叶技术骨干培训大会并讲话；与省秋冬种督查组座谈。

21日：王廷恺、付跃钦出席市委常委会。

▲王廷恺陪同省委党校地厅班学员在安考察。

▲张宜微主持召开市第二高级中学校庆筹备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出席安顺市各界各界代表人士中秋茶话会。

22日：王廷恺参加“贵州有电80周年座谈会”；出席2007中国·安顺（平坝）屯堡文化旅游节开幕式；出席紫云格凸首届全国攀岩挑战赛开幕式。

23日：张宜微出席西秀区“两基”复查和“普实”验收汇报会。

24日：申晓庆、罗建强参加全省政法工作会议。

▲申晓庆宴请中国红十字会会长彭佩云一行。

▲王廷恺主持召开工业经济运行分析会。

▲山林出席全省征兵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安顺分会场会议；参加全省茶产业发展专题汇报会。

24日至25日：中国红十字会总会支援贵州省红十字会地方病综合防治求助项目启动仪式暨红十字博爱卫生站奠基仪式在普定县举行，张宜微陪同彭佩云、司徒桂美、刘鸿庥一行在慰问。

25日：申晓庆接待中央综治委领导。

▲申晓庆、罗荣彬接待国家土地督察局武汉局检查组。

▲王廷恺出席澳门陈春华民革安顺市委两地书画作品交流展开幕式。

▲王廷恺、山林2007中国·贵州黄果树瀑布节安顺农业产业化成果展开幕式。

▲罗荣彬出席2007中国·贵州黄果树瀑布节安顺市城市建设成果展暨房地产交易会。

26日：申晓庆、罗建强陪同省政协主席黄瑶出席2007中国·贵州黄果树瀑布节安顺市城市建设成果展暨房地产交易会。

▲申晓庆参加省改革试验区领导小组会议。

▲张宜微出席市政府对西秀区“两基”复查和“普实”验收情况反馈会。

▲罗建强主持召开城建口及社会治安口近期工作安排部署会。

27日：申晓庆、张宜微出席全市深化文化体制改革繁荣文艺创作工作会议。

▲王廷恺陪同省委副书记王富玉在贵航集团调研；主持召开航空城规划建设筹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议。

▲张宜微检查市第二高级中学校庆活动准备情况。

27日至29日：罗建强、罗荣彬参加全省新任地厅级领导干部勤政廉政培训。

28日：申晓庆、张宜微出席安顺市第二高级中学50周年校庆庆典仪式。

▲王廷恺参加贵州省美食品博览会开幕式。

▲山林出席全市第七届村（居）委会换届选举暨培训工作会议；出席安顺市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中心挂牌仪式。

29日：申晓庆出席遵义市撤地设市十周年纪念活动。

▲王廷恺出席全市法律服务援助宣传咨询活动。

▲张宜微出席太极拳千人展示活动；出席安顺实验学校《可爱的家乡》第二次审定会。

▲山林出席政协安顺市二届委员会第三次常委会议专题议政会。

30日：申晓庆主持召开市人民政府第22次市长办公会。

▲山林主持召开市征兵工作领导小组成员会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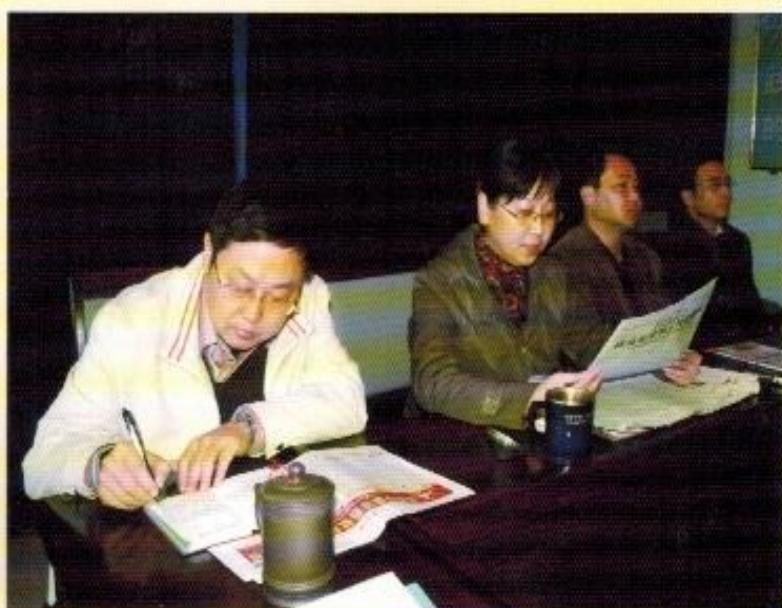
▲山林、罗建强出席2007中国·贵州黄果树瀑布节安顺市城市建设成果展暨房地产交易会和农业产业化成果展。

我市各部门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十七大精神

10月15日，党的十七大胜利召开，在我市各部门引起强烈反响，纷纷掀起学习热潮。通过认真讨论，大家认为，党的十七大是在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关键阶段召开的一次重要会议。胡锦涛同志所作的报告鼓舞人心，催人奋进，是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报告全面总结了党过去五年以及改革开放以来的基本经验，全面阐述了当前面临的新任务、新挑战、新思路，提出了切实可行的奋斗目标，进一步激发了全党、全国人民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报告高屋建瓴，内涵丰富，思想深刻，是引领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奋斗的政治宣言和行动纲领。大家表示，在今后的工作中，要结合实际，继续认真学习党的十七大精神，把思想认识统一到党的十七大精神上来，用党的十七大精神指导今后工作。



市政府办公室组织干部职工收看十七大开幕式



市教育局组织干部职工学习十七大精神



市公安局组织干部职工收看十七大开幕式



市科技局组织干部职工收看十七大开幕式



市建设局组织干部职工学习十七大精神



市卫生局组织市直卫生系统传达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大会议精神干部大会



云峰八寨

云峰八寨位于安顺市区以南18公里处。由云山屯、本寨、雷屯、小山寨等八个屯堡村寨组成，它是明初征南大军屯驻的核心区。在方圆11平方公里的青山绿水间，八个村寨分布有序，疏密得当，既可各自为战又能彼此为援，堪称军事防御体系的杰作。每个寨子都建有寨墙、碉楼，石头外墙包裹着的江南民居风格的四合院鳞次栉比，巷巷相通，户户相连，既适宜人居又利巷战，被学者誉为“冷兵器时代的最后堡垒”。

八寨中的云山屯、本寨，较完整地保存了典型的屯堡建筑和民风民俗，被列为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云山屯还是国家建设部、国家文物局命名的“中国历史文化名村”。

云山屯依山而建，周围都是寨墙，易守难攻。古驿道穿屯而过，鼎盛时住户逾千。屯内遗存的古民居、街巷、寺庙、戏楼，无不展示着它曾经有过的辉煌。由于较完整地保存了明清古建筑和人文生态，云山屯2001年被列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2005年被国家建设部、国家文物局授予“中国历史文化名村”的称号。

本寨依山面水，后有葱茏的青龙山拱卫，前有绿水环绕。寨内碉楼林立、巷巷相连、户户相通。巷道交汇处均成“丁”字型，这既是出于巷战的考虑，同时又是军中忌讳：十字路口之“十”谐音“失”（陷）。以黔中石原料和江南风格的木作完美结合著称的屯堡建筑，在本寨发挥到了极至。

地戏，俗称跳神，是盛行于屯堡地区的一种民间戏曲。以其粗犷、奔放的艺术个性和深邃的文化内涵，很受老百姓欢迎。因为它活动在农村，又是以平地为戏台圈场演出，故称为地戏。地戏由军傩演变而来，是集演练、祭祀、娱乐为一体的古老戏种，已有上千年历史，故被誉为戏剧的“活化石”。

